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9n1801

請觀音經疏闡義鈔

宋 智圓述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請觀音經疏闡義鈔序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.
 - 2
 - 3.
 - 4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 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801 [cf. Nos. 1043, 1800]

請觀音經疏闡義鈔序

此疏自智者演說、章安記錄，古來人師無聞贊述。既傳授道息，後學往往有不知其名者、知其名而未嘗披其卷者。於乎！斯文之未喪也，一綫爾。吾不肖，而實痛焉。吾如默默，則何以傳後？遂因疾間，輒約文敷義筆之為鈔，凡二卷，庶申明於大旨，開發於童蒙也。既成，乃作序以言其由，復作闡義之名以名之。

皇宋三葉登封之明年，歲次己酉，孟夏哉生明，於南塔上方病中序。

請觀音經疏闡義鈔卷第一

宋錢唐沙門釋智圓述

「請觀音經」四字，是疏之別名。「疏」即通名，以解釋諸經通名疏故，以別簡之，略標四字。疏者，疎也、決也。疎理經文，決擇義趣也。然智者釋經，解題稱玄義、解文稱文句，玄文合成一部者則題為疏。今即合者，故題疏焉。

「天台」，所住之山。「智者」，能說之人。昔隋煬皇帝時為晉王，既從大師受菩薩戒，乃依《地持經》立師之號，號為智者也。「大師」者，大乃褒美之詞，師者教人以道之稱。古者或解行可軌於人，人必稱之為大師。暨唐懿宗朝，補署行焉，自茲厥後雖有其實，莫敢召者。「說」者，縱辯而談，非秉筆製述也。斯文既是弟子章安記錄，故不書諱，而書其美號也。

「弟子」者，資則捨父從師、敬師如父；師之謙讓，處資為弟。是知弟子之名韞乎敬讓。故師召資為弟子，在於讓也；資亦自稱為弟子，在於敬也。雖有異說，今依《淨名疏》焉。「頂法師」者，諱

灌頂，字法雲，臨海章安人。而云頂法師者，此疏元無記者之號，後人狀之。故不書其諱，是禮也。如《法華行儀》、《法界次第》，既大師親撰，故皆自書名諱。至于諸部，凡弟子記其言者，皆云智者大師說耳。又如《涅槃疏》，既經荆溪治定，故亦書云頂法師撰。此為標式，來者宜則之。《禮》云「二名不偏諱」，謂二字之名不一諱也，故今稱頂而不稱灌。又如大師之諱智顛，今稱智者，止諱一字耳。偏其諱，非古也，後世之節制耳。然則詩書不諱、臨文不諱，講者具稱，故無咎也。《法華》有五種法師：一受持、二讀、三誦、四解說、五書寫。今章安即解說人，故人召為法師也。「記」者，記錄師言也。

次、入文。此下分節，科既別行，不復編入。

「人法」者，請觀世音菩薩，人也。消伏毒害陀羅尼，法也。若約自行，應先法後人，以諸佛所師所謂法也，觀音由悟法成道故。今約化他故，先人後法，以法不孤運弘之在人故。觀音說所證之法，治他三障之毒，故經題先人而後法也。

「人是」下，無緣之慈，超彼生法，故曰至慈；道過凡小，故稱大士；離二邊惡，故曰至良；治障不虛，故曰神呪。大士即能說之人，神呪即所說之法，至慈則顯大士之德，至良則美神呪之功。群機，即月蓋及毘舍離人也。能必對所，若以群機為能感，觀音即是所感；觀音為能應，群機即是所應。今聖沒所感目為能應，凡沒所應目為能感，各從功力以能為稱。故知凡由理具三千故能感，聖由三千分顯故能應。

「消伏」等者，消謂消除，伏謂調伏。三障，通名毒害。經云「消除三障，無諸惡力。」即是用。又生善故言力，滅惡故言用。此呪消除三障，用也；顯發三諦，力也。

「正體」，即三德。

「此間」等者，以陀羅尼是梵語，翻就此方名遮持也。

「三義」，即持名、持行、持義。

「二邊」，即生死、涅槃。故知三德之理，即寂而照故能持，即照而寂故能遮。

「用即」下，此疏釋題凡有三番，俱論三義：一能說人、二所說法、三經總題。人及總題，在下方辨。法有三義，正在此文，故至別釋但直爾解。總別二文互現其義，大師說法之巧也，章安秉筆之妙也。然今部通四教，而三番三義並約圓論，文之旨故、應修門故、深收淺故、佛元意故，說者觀者宜乎思擇。

「事者」下三文，皆直示毒害，以顯消伏。

「虎狼」等者，即經云「逢值虎狼師子，及毒藥刀劍、臨當刑戮，稱名誦呪而得解脫」者，皆約事消伏也。

「五住」，謂三界見為一，三界思為三，足根本無明成五。皆昏煩之法，惱亂心性故，通稱煩惱，即名此煩惱為虎狼等。經云「淨三毒根，不被三毒」等，即約行之明據也。故下疏釋虎狼，引《金光明》十地猶有虎狼之難，蓋此意也。修一心三觀破五住惑，即約行消毒也。

「法界無礙」者，三諦一心名為法界，生佛互融一一咸遍，故云無礙。「無染而染」者，《淨名疏》云「中道自性清淨心，不為煩惱所染，本非縛脫，不染而染，難可了知。」即是眾生迷真性解脫，起六十二見。考彼言義，允合今文。若消今文，應云法性之與無明遍造諸法，即無染而染。全理性成毒，名理性毒。由理毒故，即有行毒、事毒也。今觀諸法唯心、染體悉淨，即神呪治理性之毒。即

下經云「皆入如實之際」也。若爾，與約行何別？答：前約行者，是約智斷。智即能斷，斷是所斷，五住斷處名消行毒。今則不爾，專約諦理。理非能所，但由具惑即是無染而染，名為毒害。惑即法性，即是染而無染，名為消伏。是則惑性相待，非關智斷。或謂性惡是理毒者，毒義雖成，消義全闕。若無消義，安稱用耶？若云有者，應破性惡。性惡法門不可破也。

「五重」下注云云者，次第辨示不假。先、列。

「名者」下，辨示五章。夫釋名總論三法體宗用，別論三法教相、分別三法。

「人法為名」者，請是能感、觀音是能應，即感應宗。消伏毒害，明其力用，即救危拔苦用也。陀羅尼明其正體，即法身體也。釋名總論，其在此矣。

「靈知至為體」者，經通四教，理有偏圓，若論正體唯取圓理。靈知寂照皆法身即照之義，然雖寂照不二，菩薩既從觀智立名，以所從能，乃以照義為體。例此，若以止定為名者，應以寂義為體。靈知即法身靈明本覺，寂照謂靈知，是法身即寂而照也。應知三身並常、三諦俱照，從勝從本且指法身。又體性本一，有種種名，故使諸文明體，隨文約義名字不同。《法華》正約開權，乃以實相為體。《涅槃》既是示滅，即用性淨涅槃為體。〈普門〉既談二身，乃以靈智合法身為體。靈智即報身，以報合法，二身明義乃真身也。至若今經，三聖降臨既表三德，故以法身為經之體。又〈普門品〉明隨類現像，此經明聖主來儀，約身義便，故於辨體俱立身名。

「感應為宗」者，月蓋致請為感，三聖遠降為應，教興由此，故以為宗。然諸經或以因果為宗，但於今經明義不便。何者？因果語

通、凡聖各有。如舍離人致請求救為因，未來證道為果，此凡有因果也。觀音昔在凡地為因，今居分證為果，此聖有因果也。今以凡雖有因果，但以感為名；聖雖有因果，但以應為名，故以感應為宗也。

「救危拔苦為用」者，以舍離病苦危若倒懸，以大悲救拔令平復如本，雖亦與樂，拔苦為正。

「大乘為教相」者，包含曰大，運載曰乘，教則聖人被下之言，相則分別同異。雖部談四教，而三教大乘為其正意。

「三義往簡」者，以約修行始終，三義收盡。謂依教修行，行成契理，以三義俱有通別，故有通別之名。此三乃通別二名之義旨也。若以位分，即約教屬名字位人，稟教生解故；約行屬觀行相似，依解修行故；約理在初住，分證本理故。然於約行，復須從容，若論造修猶居名字，的取行成方名觀行。凡當辨位，須知此旨。

「教者」下，釋此三義。約理約行皆對理性而為通別行別，同歸理一名異，唯初約教不對理明。

「聲聞」者。聲謂所聞之聲。教即八音四辯也。聞即能聞之機，用耳識攬別也。《大論》云「耳根不壞，聲在可聞處。」機宜既異，所說則殊；所說既殊，諸部乃異。此經彼經各有名故，故曰名異。

「餘弟子」，即三乘賢聖。問：《智論》云「佛經通四人說，謂弟子、諸仙、諸天、化人。」今何言非？答：為佛印可，同稱佛說。如今經觀音說呪，身子說四大同入實際，以佛印故，皆名佛說。

「入道多途」者，至理虛通，目之為道。諸經稱四悉機，示其入理之路，不獨一類，故曰多途。

「觀門有異」者，如《法華》四安樂行為入理之門，今經以數息等為入理之門。又四教四門不同，俱是異義。

「契道」者，謂契會真道，即入初住分證三德之時也。至此位時，修性一合無復分張，故云「同歸一理」。

「理者」，即向觀門所契之理也。「真如」者，體非妄偽，故言真性。無改異，故稱如。不虛名實，至極曰際。非生死相、非涅槃相，故名實相。「阿梨耶」，亦阿賴耶，此云藏識，以能藏自體於諸法內，藏諸法於自體內故。此皆一心三諦之異字也。問：何不用第九淨識為詮理之名耶？答：大師依《地論》明阿梨耶識是真常淨識，不立第九；若依《攝論》，梨耶是無記無明隨眠之識，九方名淨。是知二論，隨機故異。若就即義，唯至第八，猶云即無明是法性也；若就離義，乃立第九，猶云斷無明即法性也。若曉今宗，理應無諍，不即不離一體無殊，而即而離何妨兩立？喻之波水，大旨可知。

「人法」下，明來意也。陀羅尼，是三德，即所證之法。觀世音，即能證之人。自既已證三德，今說此呪，令他亦證三德。是則法假人弘、人因法立，相成相即不可暫分。今順經題約化他義，故先人次法。是自請者，斯那問身子根境相應攝住，自為入道之門，故是自請。月蓋為舍離重病，故是為他。佛說偈付囑流通，為護正法。此之三種皆名請觀音也。若約經文，則為他居初。今約義便，故先列自請，以自請意狹、為他次廣、護法最廣，從狹之廣而為次第也。問：斯那請，身子說六根，如來付囑八部，何名請觀音耶？答：觀音遠降，意在說治障之法。斯那所請，亦為此法。如來付囑八部，亦只令此法久住於世。約人雖殊，法門無異，以法顯人，俱是請觀音也。

三請對三聚戒中，應以第一對攝律儀，第三對攝善法。《瓔珞經》云「律儀戒，謂十波羅夷。」戒疏云「攝律儀，能令心住。」此與斯那自請義合。《瓔珞》云「攝善法，謂八萬四千法門。」戒疏云「攝善，自成佛法。」此與如來護法請相應。《瓔珞》云「攝生，謂慈悲喜捨，化及眾生令得安樂。」戒疏云「攝生，成就眾生。」此與月蓋為他請相應。是故今經三請，即是三聚。此三聚名，出《方等》、《地持》。而文云「自請是攝善法，護法是攝正法」者，或是文誤，或別有據。

「若得」下，示三戒本融。前文既對三聚，此中止會二名。亦恐文誤，應云自身戒明淨即是攝律儀，定慧明淨即是攝善法。明淨即相似分真，亦義通觀行。引《華嚴》者，諸法唯心，戒定慧三即心而具。我心既爾，生佛咸然，彼我互融故無差別。由無差故，故佛以所證說示於我，我心既淨還能化他，三聚之義於斯著矣，方知三請其體本融。

「二傍」下云云者，自行為正，如斯那為他為正、如月蓋護法為正、如如來傍正互論，必具三請。後世行者思齊在茲。致，至也。祈，告也。干，求也。要心者，要謂要期，皆出下引證。既先明白請，合引斯那請文，而引月蓋者，文顯易見故。傍正而論三請，互具互引無在域限也。限意專請，觀音不在餘聖也。

「行請」者，雖不標心，以行淨故自然感聖，即行淨是請，故名行請。證請亦然。「念佛三昧」，如《般舟經》，三昧成時，見十方佛在空中立等。蓋言雖不標心，而證理時自見觀音也。行請位在觀行，證請位在六根及初住也。標心，一謂位通深淺。

「身業」下，例示口意各具三請也。向文雖云「三業無瑕」，而正在身業。問：口業倒身可爾，意業云何說標心等耶？答：若依今經，觀心心脈即見觀世音，是標心也。若依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，

但觀心性實相，入觀行等位自見觀音者，此既初不標心，則是行請、證請。然此論請，皆約見彼應身。若標心無感，乃由過現緣淺，非今請義。不標而感，此由過現緣深，是今請義。標心復感，其旨可知。此聖既然，諸聖例爾。且眾生三業互有強弱，強可為機，故於三業各論三請。

「足前十二」者，謂自、他、護法，各具延、祈、願三，是十二也。問：護法既是如來付囑，何故亦約三業論標心等請？答：經雖付囑，而行人豈無為護正法請觀音耶？

「九界論請」者，乃至三教菩薩，為除界外三障，須請圓教觀音也。

「佛界須料揀」者，應問云：九界可爾，佛界云何請耶？應答云：名字、觀行即佛，為除分段三障故，須請分證之觀音；相似即佛，為除變易三障亦爾。於分證中位位互作，乃至等覺，為除三障請究竟觀音。此約圓中五即俱名佛界也。若剋取究竟位為能請者，以眾生斷惡機在觀音，故須請也。則如經云「爾時世尊憐愍眾生覆護一切，重請觀世音菩薩」等。

「菩薩皆具眾德」者，圓證實理故具眾德。文殊，具云文殊師利，此翻妙德，以見三德佛性不縱不橫，故稱妙德。《大經》云「了了見佛性，猶如妙德等。」彌勒，此云慈氏，一體三慈無所不攝，故以為名。

「至論」下，明體性本融，釋成皆具眾德義也。是故德、慈、智三，一體異名展轉互攝。以三德三慈三智無異體故，無緣、種智並從勝說，中體雙照慈智俱三。

「但逗」下，明隨機立號。宜聞者即隨其所聞有四悉益，所以各立一號。

「同是因地」者，同是真因也。

「各說身因」者，《涅槃》三十二云「五百比丘問身子云：『佛說身因，何者是耶？』身子答云：『汝等亦各得正解脫，自應知之。何緣方更作如是問？』有比丘言：『我等未得正解脫時，意謂無明即是身因。作是觀時，得阿羅漢果。』有說愛、有說行，乃至飲食五欲。如是五百共往佛所，各說已解。身子白佛：『誰為正說？』佛言：『無非正說。』」

「三十二」者，《淨名》中初，法自在菩薩云：「生滅為二，不生不滅為不二。」乃至文殊說云：「無說無示為人不二。」共三十二人。若兼居士默然，則三十三也。

「同入」下，五百比丘、四八大士，能入雖異所入無殊。約跨節論，五百趣實。例如《觀經疏》云「四四十六，同趣常樂也。」

「一理」者，萬法雖差，心性常一，故云一理。

「所以亦異」者，義趣別也。此則理體雖同，義異名異。如理有遍照義，故立觀智之名；理有遍攝義，故立慈氏之稱。名義雖異，只是一理，故云「不離於理」也。

釋別名中，應先分二段：初約境智釋應，次約界業釋機。總別釋者，總釋即境智合辨，別釋即境智開說。言破立者，以觀世之名本是界外不思議境智，隨順機緣亦為思議境智，而皆絕四離百慮。人於此起四性執，故須先破四執。既破四，悉被物，則藏境智成乃至圓境智成，故須後立。

「破者」下，先且標立境智之名以為所破。世，即三種世間也。

「今問」下，境智相望各有四句，在文可解。

「自境故境」等者，謂境自是境、智自是智，不相因也。

「此是自生」者，若云境自是境者，境不因智照，是境自生。若云智自是智，智不因境發，是智自生。此中但難初句，餘三例之，故云等也。若欲備難者，次句應云若由境故智，是智他生。若由智故境，是境他生。何者？自境故境，既稱境為自，以境望智，智即是他。今境從智生，豈非他境？智亦如是，若合故境、合故智者，此則境不由智故境，亦不由境故境，智境因緣和合故境，智亦如是。此即共生，共生有二過，墮自他性中。若非智非境故境故智者，此則離境離智無因緣而辨境智。從因緣尚不可得，何況無因緣耶？此四並是妄想推計，故須破之。問：佛法皆云因緣和合，何故破共生？答：為定執故，亦須破之。四執破已，四說無過。

「中論所破」者，論云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。」龍樹既破，那得如前四種執一？為是餘妄語乎？六十二見，謂我大色小、色大我小，即色是我、離色是我，四陰亦爾，三世五陰，總成六十。不離有無，故六十二，皆邊見攝。今於境智起四見者，實八十八使具起，略言邊見及三受耳。若具論者，隨執一句謂我知解此法，法中計我即身見，執初三二句墮有邊，執二四二句墮無邊，乃六十二見所攝，即邊見也。如此妄執不當道理，即邪見。執此是實計為涅槃，即見取。果盜謂此為道，依之進行，即戒取。因盜有三苦者，樂受有壞苦、苦受有苦苦、不苦不樂受有行苦。「樂受則愛」等者，謂執一種境智為是，若他讚歎，心則愛著生喜而心樂，即貪使。苦受者，若他違逆，則忿怒生瞋而心苦，即瞋使。不苦不樂，即不為毀讚，則在癡使等分，亦在三使中收。又我解此境智、他所不解，以其所執矜傲於人，即慢使。既執此為是，今雖不疑，後當大疑，即疑使。是則十使宛然，皆從所執境智上起。將此歷三界四諦，則有八十八使。就思惟歷三界，則有九十八使。今於五利略舉邊見、五鈍略明四分者，從要而言，以四

句境智皆墮一邊，依此所執皆生三受，其相易見，故且明之。如向細論，備九十八，故下文云「知句句中九十八使，名識病也。」

「八萬四千塵勞」者，真諦三藏準《十使經》，以貪等十為根本，謂貪乃至戒取一一有九，隨眠一，即成十。十即成百，前後等分各一百，成三百。置本一百，就前後二百中又各以十使為方便，二百即成二千一百。約五類眾生，謂多貪、多瞋、多癡、著我、思覺，五品各二千一百，即成一萬五百。配已起未起，成二萬一千。又配貪、瞋、癡、等分，此四各有二萬一千，成八萬四千也。今云「四分開出」者，惑數雖多，四分收盡。

「畢竟空寂」者，無四執故。

「無依倚」者，以空寂故。問意者，理既空寂，何故有道滅因果耶？答意者，但識知苦集，不為四執滯礙，即名道諦。所緣空寂，即是滅諦。「知四」下，示道諦相。

「污穢五陰」者，《止觀》明九種五陰：一期色心名果報，平平想受名無記，起見起愛名兩污穢，身口意業善惡分二，變化示現名工巧，三善根人名方便，四果名無漏。今於境智起見起愛，故云污穢。不受，即觀受是苦也。餘二存略。「道品等」者，等取三四二五七覺八正也。「又正」下，示滅諦相也。即以能觀為佛，所觀為法，境觀不二為僧，三義一心即同體三寶也。「覺了」，即能觀三觀；「四執」，即所破妄惑；「法性」，即所觀三諦。境觀不二，故云和合。而於正勤心中示滅諦者，以道品約位則正勤是小乘內凡位也。以小準大，即圓六根相似證滅。

「無所住心」等者，謂大聖人內無四執、外順機緣，令獲四益，說境智異。謂若人樂聞自生境智，即說境是自境、智是自智，以赴欣欲之心。或宜聞生善，或說必破惑。或聞則悟道，他共無因亦復如

是。故使經論所明，若境若智不出自等。列名中，四教境智俱順四悉。別教獨得名者，以出假位正以四悉化他故。圓名不思議者，則顯前三教皆思議也。然四境智皆是總釋觀世二字，應預知差別，則至文易了。前二以心生六界三種世間為境，而智有體析之殊。別教以心生十界三種世間為境，用次第智。圓教以心具十界三種世間為境，用一心三智。

「一切法從緣」者，證境智因緣皆是實有，破析方空也。

「但有名字」者，謂瓶已破、首已斷，但有瓶、首之名，實無其體。此喻出《大經》。「是字不住」即性空。「亦不不住」即相空。

「法眼」等者，即十行出假，說四教四悉境智也。

「雖無境智」等者，法從心造，全法是心。心本自無，諸法寧立？不有而有，三千宛然。無始不覺，理具情迷。今既覺了，知心即是不離能觀別有所照，而於一心強分境智，故曰「而論」。

「經言」下，境即所觀，照即能觀。能所一如，故皆云不思議。

「欲擬」者，大師尚謙，表無專執。

「久祛四執」者，以得無所住心故。

「慈悲」等者，被偏圓機、示四教像，是故向約四種境智以釋其名。

「故經」下，引證也。《維摩經》身子問天女云：「汝於三乘為何志求？」天曰：「以聲聞法化眾生故，我為聲聞。以緣覺法化眾生故，我為辟支佛。以大悲化眾生故，我為大乘。」觀音、天女俱分真故，故得引證。

別釋中，若依名字為便，應先明觀智、次辨世境。若解義為便，前明世境、次辨觀智，以先有境可得論觀，若未有境，何所可觀？譬如鏡鼓，後方映擊。今從義便，故先境、次智。

「三諦三境」者，《止觀》明理性是一，對止名諦，對觀名境。諸文所明，諦即是境，不云二別。今亦同之。所以然者？諸文但云三觀，不論三止故。且止觀行門方乃委示。

「一因」下，列名。「此之三境」者，謂此三境不一不三，唯在一念遍攝諸法，三無差別彼彼互融。但以情迷不能覺了，遂於無縛法中強生繫縛，謂有情無情、事異理異。於無脫法中而妄求解脫，遂厭苦欣樂、捨有入空，離二邊求中道，故有凡夫生死及三教境智之異，故云「為智所觀即為四」也。四種觀者，經云「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，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，上智觀故得菩薩菩提，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。」今家釋義用對四教。以聲聞是下乘藏，是最下教故，聲聞菩提即藏教也；緣覺是中乘通教，復居藏別之間；菩薩是上乘別教，仍居通教之上；圓教復在別教之上，故云上上。

「中論」，可知。

「終是三諦之境」者，根有遍圓，迷成四境；若論本理，三諦常融。

「開為二觀」者，即前藏別二觀俱觀俗諦。

「答」下，俗諦雖同，藏見麤相、別見細相，故分二別。

「真亦淺深」者，前三果分見故淺，四果究竟故深。亦互為淺深。既分麤細二俗，應有淺深二真。「理則無二」者，見有淺深，真空但一。偏真既爾，中真例知。此淺深之言，不可用通教復真消之，以文云「理則無二」，若約復真，灼然是二。故知答意各從當分。

「等觀」下云云者，應通前結數。前約自他護法等，能所合辨有七十八；今歷四教觀法觀之，則有三百十二請也。

「次明智」下者，夫境智二法不分而分，故前釋境乃對智明，今文釋智還約境說，是知境非智莫顯、智非境莫成，義雖相仍，文有傍正。

「觀因緣」下，標藏智。「觀因緣空」標通智。「二諦觀」者，假是虛妄俗諦，空是審實真諦。今欲去俗歸真，故言觀。因緣空假是入空之詮，先須觀假知假虛妄而得會真，故言二諦觀。

「出假」下，標別智。從空而出，故言出假。人在假內，亦曰入假。故出入二名諸文互立。別雖三觀，以假為正。

「平等觀」者，望前稱平等。前破假用空，今破空用假，破用既均，故名平等。

「中道」下，標圓智。雖三觀一心，從勝彰名，故指中道，三皆名觀，復名智者。通而為論，觀智義一；別而往目，因果兩分。

「世智」下，斥凡夫也。以凡夫外道通有此智，不出生死、不動煩惱，故云是世間之智也。「但有名字」者，以此世智虛誑不實，但有智名而無其體。故向云「亦名名字智」也。「凡聖通用」者，謂凡夫用此智得四禪八定。聖人二種不同：慧解脫人但用無漏智得成無學；俱解脫人俱用二智，斷惑之時隨用一智。故云凡聖通用也。以此智凡聖等有，故向云「亦名等智」也。

「但此」下，結斥也。

「菩薩」下，顯菩薩也。「於此觀中」者，指世智也。既不斷惑，但用世智，而能觀無常、修六度，成其勝解終出生死。「慈悲喜捨」，即四等心也。慈故與樂，悲故拔苦，見彼離苦得樂故喜，不

求恩報故捨。不擇怨親，等用此四，故名四等。「具一切法」者，即六度四等萬行具修也。「三十四心」，謂八忍、八智斷見，九無間、九解脫斷思。

「如旃延子」者，即《釋論》引迦旃延子明菩薩義。釋迦初為陶師，值昔釋迦，發菩薩心行六度行也。

「三藏境智觀音」者，菩薩自伏六蔽，悲心熏物，眾生稱名即能脫苦。自行六度，慈心熏物，應可度者即能示現，令得安樂也。

「雖行於空」等者，菩薩從薄地學遊戲神通，多修假觀，八地出假，故名不住於空。「初心」，謂見地也。「為如佛」者，被接之人能破無明，無明破已如通佛地，同得八相故名為如。

「不同通教」等者，別人破空出假，不同通人空心出假，扶習潤生知空非空。在六七住破空出假，即十行位。「塵沙」，據所迷之法。「無知」，約能迷之心。四念處云「十住斷見思，又斷界外上品塵沙。」十行中品，十向下品，今論中品也。「行滿」者，以經論所明別教位，次等覺一位或有或無。今約無說，故云「十地行滿」。

「稱理之觀」者，別次第觀尚非稱理，藏通析體不稱可知。三諦圓融本性自爾，順性而觀故名稱理。

「理既」下，示稱理相。「從初至後」者，初謂名字，依解修觀，名名字觀音。後謂妙覺，究竟顯理，名究竟觀音。五即位殊，圓觀一揆。「五住圓除」者，謂三惑俱破也。問：十信位中既兩惑先去，何名五住圓除耶？答：圓觀心性塵垢自去，故四念處以治鐵為喻。是故圓觀，一生之中初住可獲。若次第行者，借使一生兩惑先除，雖不經歷亦成次第。或圓接別、或別接通、或解圓行漸，並兩惑先除，俱非今意。今文的取圓頓行者，故曰圓除。

「妙覺觀音」者，問：觀音是等覺因人，何故約妙覺極果釋耶？
答：《觀音三昧經》云「此菩薩已成正覺，號正法明佛。」《觀音受記經》云「次當補處，稱為普光功德。」其本迹若此。約究竟釋，理應無失。問：別名可爾：通號如何？答：文雖不明，例有此釋，謂名字菩薩乃至究竟菩薩也。《大論》云「眾生無上者佛是。」況菩薩眾生，華梵之異，名通極果，文義在茲。

「此之三智」者，并世智有四，以世智是境，故但云三。

「亦對五眼」者，三智既約四教，五眼亦然。肉天二眼照塵細事皆是世智，悉為諸觀境本，即同《中論》偈初句也。藏教觀音不斷煩惱，故唯約世智二眼也。若約二乘，從此入析法觀，斷惑亦得慧眼。又菩薩於三祇百劫得五神通、獲法眼，分別根性調熟眾生。今以別教望之，只名世智二眼。通唯慧眼、別唯法眼，其意亦然。

「照真」，即一切智，故對慧眼，即通教也。「照假」，即道種智，故對法眼，即別教也。「藥」，即道滅。「病」，謂苦集。

「照真俗實相」，即一切種智，此眼即佛眼也。「三法」，真、俗、中也。俗攝肉、天、法三眼。佛眼有五眼用，故曰「一而異名」。《小般若》云「如來有肉眼不？答云：有。乃至有佛眼不？答云：有。」今經云「五眼具足成菩提」，皆此意也。但從勝受名，云佛眼耳。譬如眾流入海，失本名字。《大論》云「十智入如實智，無復本名，但稱如實智。五眼具足，而但稱佛眼。」

「三智」下云云者，應釋出開合所以。四觀，謂《大經》四種十二因緣觀，下、中、上、上上。彼經通取析法，故明四觀。《大品》、《瓔珞》直就摩訶衍，但明三觀三智。今若開二經合《涅槃》者，應開析法從假入空觀生滅一切智也。若合《涅槃》就二經者，下中觀同是一切智也。若將三經若開若合對五眼者，肉天二眼皆是世智，為諸觀境本。若三觀三智，從此境即入體法一切智。若四觀四智，從此境即入析法一切智。今約菩薩不斷惑邊，故向以世

智對藏。又藏教滅事方空，既存於事，故對世智。《中論》偈初句對藏，即此意也。餘眼對智及觀，悉如向文。「收攝」下注云云者，凡諸經論所明名相，束廣開狹常使成三，三一一三互融互攝，攬入己心以成妙觀，乃知十方佛法不離剎那。

「世者」，不約界業釋機。若論為機，正在音字。若不連世，其義莫顯，以十法界是生機處故。就文分二：初、通明世義。「差別隔異」者，於此十中有凡有聖、有大有小、有權有實，二報三業高下不同，名別名異。「世是」下，別顯為機。「世是色」者，又闕心字。於十法界各三世間，假實屬正、國土屬依。今云色心，且指五陰實法也。假名攬陰而立，國土乃陰所居，故舉色心足該餘二。

「色即觀世身」等者，謂若約大士自行觀五陰空而成聖道，則應名觀世身及觀世意。既名觀音，即是觀彼十界眾生口業為機，故云「音是機」也。此約化他立稱。此文且以身意在應、口業屬機，若具足論，各備三業。三俱在機者，如五體投地、燒香散華，身業為機；大士往應，即觀世身。繫念數息，意業為機；大士往應，即觀世意。祈請，口業為機；大士往應，即觀世音。三俱在應，身意如向。若約口業，即是大士自觀音聲而得成道，由自行成，故能應物。此釋機應各三，與普門玄義或異者，符今疏文也。

「言菩薩」等者，蓋西竺語倒，此方則云大道成眾生也，謂自求廣博大道，又成熟眾生。「釋論」下，初發心即自求大道，度一切即成熟眾生。「能忍成道事」者，不同二乘忽忽取證。「不動」下，魔不能動，小不能破。「有種種成」者，名通四教故。「因緣道」即藏菩薩，「空道」即通菩薩，假道即別菩薩，「第一義道」即圓菩薩。文闕「假道」二字。

「又於諸道」者，即前四道。然文但示藏教，通別餘三略無。「直修因緣」，如直行六度及四無量心，不修無常觀、不發四弘誓者，但是人天之因。既亦名道，故須揀之。今言道者，乃別顯菩薩修出

世之道，故云「起慈悲」等。若通菩薩，應揀二乘自證之道；別揀但從空出之道；圓揀次第之道。今菩薩即觀音，本修圓行故，能於一道觀一切道、一行修一切行，故至分果，隨機利見四應不同。自非觀心三千三諦者，其孰能至此乎？

「豈有捨一取一」者，問：如菩薩本修圓行，則捨偏小，何言無取捨耶？答：取捨即無取捨。以圓觀權，實不離心性，豈可捨心性取心性耶？以唯見心性故。「然菩」下，雖知本具，當體空中而無所得，故無難苦及無分別。

「為機亦異」等者，明鏡是一，現像自殊。現像不同，良由形對，故順四機有茲四應。以喻合法，其旨可見。

「他人」下，問答。合在釋別名後，而在此者，或隨便、或文誤。問意者：設云菩薩三業俱觀機者，意輪鑑機，此義可了。身口是色，云何鑑機？故云「身口若為觀」。

「聖觀智觀前人」等者，上觀去聲，下觀平聲。即是意輪觀彼十界身口之機，則可名觀世身、觀世音也。非是聖人用自己身口觀他也，以身口但能現身說法故。然實觀三業之機，彼既正以身口為難，故不云意，但言觀前人身口也。

「通亦得」者，上約別論，觀機唯意。若約通義，則三業本融、六根互用，則聖人身口何妨觀機？

「但除」下，病謂妄情，法謂三障。妄情若去，障體元真，若破三障即是破德，故但除病不除其法。「蛇虺」者，虺亦蛇也。《爾雅》云「蝮虺博三寸，首大如擘。」注云：身廣三寸，頭大如人擘指。此自一種蛇，名為蝮虺。螫音哲，又音適。蠶，田界反。螫，蠶毒也。蛇虺如三障，毒如妄執。今遣妄執如除毒，不迷三德如不侵人，三障本真如不殞命。如世呪蛇之法，但除其毒耳。「調善」

者，謂調惡令善也。「堪任乘御」者，《大經》明呪師呪毒龍等堪可乘御，非殞彼命也。「隨應得度」者，以性惡不可斷故，故至果上為機所扣，現四惡趣身。

請觀音經疏闡義鈔卷第一

次約二義釋消伏者，前約一義，唯就圓論；今約二義，偏圓合辯。部屬方等，故須兼含。消除即不斷，是圓義；消滅即斷，是別義。滅謂死滅，如殞蛇虺之命也。此斷不斷，若約界內外，即四教也。界內斷即是藏，不斷是通；界外別圓已如向說。除伏即斷，平伏即不斷。前以除對滅，則滅死除生；今以除對平，則平無所移。除猶改動，故須以平對不斷也。

「不無輕重」者，有人三障俱重，須此三番。有人報障偏重，餘二障輕，但治其重，輕者隨去。餘例可解。

「無礙陀羅尼」者，如《法華》明三陀羅尼：一，旋，即旋假入空；二，百千萬億旋，即從空入假，旋轉分別；三法音方便，即是二觀方便，得入中道解一切言音，亦能一音說法隨類各解。得此三者，即入無礙陀羅尼，具足一切陀羅尼，故云第一也。「三昧」，或三摩提，此云正定。「王三昧」者，即首楞嚴等百八三昧，皆中道一心，名王三昧也。然陀羅尼是慧性、三昧是定性，不二而二，故分二別。因中修一心止觀，果上證此二法。《法華疏》云「三昧與陀羅尼，體一而用異。寂用為三昧，持用名陀羅尼。」今引《大論》，正顯此經神呪是中道無礙陀羅尼也。又引王三昧者，意明此慧即定，不二而二、二而不二耳。

「遮三障」等者，以遮惡不起，是消除義，故經云「消除三障無諸惡」。持善不失，是調伏羲，故經云「五眼具足成菩提」。

「呪即是願」者，即解經題呪字義。謂大聖說此陀羅尼，只是呪願眾生如佛，譬若蒲盧呪螟蛉也。然則陀羅尼既是梵語，呪字即當華

言，經題華梵雙舉，故云陀羅尼呪。若爾，何故云陀羅尼翻遮持耶？答：古人見祕密不譯。例如此土禁呪等法，便以呪名往翻，然亦不失遮持之義。何者？呪既訓願，如菩薩四願，二願拔苦即遮惡義、二願與樂即持善義，故知呪與遮持義歸一揆。

「經者教也」者，謂經即言教，訓法、訓常，有翻無翻俱指舊釋，即古來人師解義也。今唯訓教，則四教俱經，言略意周，不俟餘說。「餘疏」，即指《普門玄義》也。然雖指彼，不無小異，辨體不同已如前記。又彼此雖俱感應為宗，彼是《法華》，正約圓機感於圓應，雖明三教，意在開權；今經方等，帶偏明矣。彼明普門示現，乃以慈悲為用，則與拔雙明；此顯舍離求救，乃以救危為用，則拔苦為正。彼明教相即偏而圓，此明教相偏圓相隔，宜在區別，無得雷同。四義既指餘疏，而復辨感應之宗者，以今經以感應為要，機通十界、應通四教，各備四句其相難知，故此略示四句者，一冥機冥應、二冥機顯應、三顯機顯應、四顯機冥應。若過去善修三業，現在未運身口藉往善力，名為冥機也。雖不現見靈應，而密為法身所益，不見不聞而覺而知，是為冥益也。二冥機顯應者，過去植善而冥機已成，便得值佛聞法現前獲利，是為顯益。如佛初出世，最初得度之人，現在何嘗修行？諸佛照其宿種，自往度之，即其義也。三顯機顯應者，現前身口精勤而能感降，故月蓋曲躬，聖居門闥。又如行人道場禮懺，能感靈應，是顯機顯應也。四顯機冥應，如人一世勤苦，現善濃積而不顯，感冥有其利，此是顯機冥益。若依《法華玄義》，更開四句以成三十六句，機應等在彼文詳之。

題下譯人名者，司馬氏，都於建康，是曰東晉。竺難提，此云喜，西域人也。以第十一主恭帝元熙元年歲次己未，至此土翻傳焉。

「或時」等者，即他人分經。

「今依前」者，今師以第四呪是護經故，屬流通。「生起三段如別文」者，《光明疏》云「序本序於正通，正本正於序通，通本通於序正。」即生起也。

「居一說之初」者，如是等六事，在一經之首故。

「神光駭集」者，如《法華》放光動地，《淨名》合蓋現土。駭，驚也。集，謂集眾。

「言論激發」者，如《法華》文殊彌勒問答釋疑，《淨名》寶積說偈述歎，皆名述敘。

「引例云云」者，他經為例，如向引文。若的約今經，則以舍離病苦為由，月蓋請佛為述。

「同有次序」者，六事同故。應云由藉敘述各異，不言敘述文略耳。如他經多以瑞相為由、騰疑為述，此經以重病為由、求救為述，故云各異。此則束前三序為通別二序也。

初釋次序中疏文存略，通指舊解，今依諸疏六義科釋。一切諸經皆以此六居首者，《大論》云「佛將涅槃，阿難問佛：『一切經首作何等語？』佛答阿難：『應云「如是我聞：一時佛在某方某國土與某大眾。」非獨我法如是，三世佛經初亦然。』」故知六義即是通序。初、「如是」者，即所聞法體也。佛如法相而說，阿難如聞相而傳，故言如也。佛如法相而解，阿難如海量而受，故言是。二、「我聞」者，即聞持之人。阿難與聽眾述佛遺旨親承不謬，故云我聞。三、「一時」者，聞持和合也。眾生感法，佛慈赴教。機應之時，故云一時。四、「佛」者，能說教主也。佛陀，此云覺者、知者，謂自覺覺他覺行圓滿。自覺異凡夫，覺他異二乘，覺滿異菩薩。五、「住毘舍離」者，此云廣博嚴淨。其國寬平名為廣博，城邑華嚴故名嚴淨。觀解者，一心三觀，能觀心性猶如虛空，即具福

慧二種莊嚴無染無著。「菴羅樹園」者，菴羅是果樹之名，以樹曰園，故云菴羅樹園。其果似桃，或云似柰。此樹開華，華生一女，國人歎異，以園封之。園既屬女，女人守護，故言菴羅樹園。宿善冥熏，見佛歡喜，以園奉佛。佛即受之，而為住所。觀解者，三觀觀心，心性不動而修道品，因起悲誓善根牢固，成諸總持，即住園也。

疏云「如是者」，「者」應云「等」，謂等取餘五事也。

「大林精舍」等，疏文唯存理解。然向下消經，多無事釋。

隨病隨機，凡有四意：一執教忘行、二得事失理、三義易觀難、四情局性遍。示行示理、從難從遍，且就理明義。例明一家觀心，不出三種，謂約行、附法、託事。約行則存乎止觀，事、法則遍在諸文。然應深曉《止觀》所談心性三千，遍攝一切大小理惑智行位教，若依若正不離己心，方了諸文隨事表對其旨有歸。是知觀雖有，三意唯在一，以附法託事扶成約行耳。今釋大林精舍，即附事觀心也。故萬德之言並約己心，非指他果。若指他果，必迷自境。若了心境，自即他故、他即自故；不了此境，自尚成他，況觀他耶？問：《淨名疏》釋毘舍離等，皆約三義：一事釋、二約法門、三約觀心。直爾表對是約法門，以三觀攝事方名觀心。今疏以包含二諦故名大等，乃是約法門釋，應非附事觀心。答：文義隨便，不可一準。以《淨名經》中有「法喜為妻」等文。文云「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」。既有二文，故分二釋。若諸文只以法門表對，即是觀心，如《止觀》普賢白象、《方等》旃壇此皆直爾表對法門，而《義例》指為附事觀心，故須隨文豐約唯變所適，故今所表即是觀心。

「包含二諦」者，即邊是中，故曰包含。

「萬德」下，果上萬德，因理本具，故指本具名為叢林。

「精無八倒」者，中道精純，非二邊雜，故離常無常等八種倒也。

「如涅槃」，即《大經·陳如品》。「觀色不淨」者，應云「觀色淨不淨」，淨即有，不淨即空。「獲得常色」，即是中道。真常能破二邊，此真常亦名非常非無常也。今文從略，若具論者，應云

「觀受是苦是樂，因滅是受獲得常受。乃至觀識常無常，因滅是識獲得常識。」仍是且論常德，樂我淨三亦復如是。今於五中略舉色陰，故云觀色。於八倒中略舉不淨，於四德中略舉常德，具論必備也。五陰是所執之境，八倒是能執之心，四德是所顯之理，此理顯處即此五陰，名五涅槃。

「一陰通除八倒」者，約境別觀，總而論故，觀一陰能除八倒。

「十八空」者，空唯是一，破十八有，名十八空，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乃至無法有法空也。

「重空觀」者，以中道正觀，空生死之有、空涅槃之無，名重空觀也。

經「與大比丘」去，第六、聞持之伴。此證阿難與大眾共聞，豈謬傳也。所以先聲聞、次菩薩、後天龍者，二乘滯空、凡夫滯有，菩薩不滯，常行不二，故處其間。

「有五」下云云者，應分經為五：一數、二位、三歎、四名、五結。

初、數中，「與」者，共也。「千二百五十」者，三迦葉有弟子千人，優樓頻螺有五百、伽耶有三百、那提有二百，身子、目連有弟子二百五十人。迦葉、舍利弗等先並事火，翻邪入正，便得上果，感佛恩深常隨侍佛，故為同聞眾也。比丘，此翻除饑。眾生薄福，

在因無法自資、得報多所饑乏；出家戒行是良福田，能生物善，除因果之饑乏也。或言無翻，名含三義：一、破惡者，如初得戒，即言比丘以三羯磨發善律儀，故言破惡。二、怖魔者，既能破惡，魔羅恐其出我界域、化我眷屬，故生驚怖。三、乞士者，出家之人內修道德、遠離四邪，告求資身，故名乞士。此之三義通初後心，經家所列皆後心耳。

二、位。阿羅漢，此翻無著。或言無翻而含三義，謂不生、殺賊、應供也。無明糠脫，後世田中不受生死果報，故言不生。九十八使惑盡，故名殺賊。具智斷功德，堪為人天福田，故言應供。

三、歎中，五句經文，初二句約所破歎、次二句約能破歎、後一句約果用歎。初、所破者，即世間因果也。諸漏是因，後有是果。諸漏謂三漏，欲、有、無明也。《成論》云「失道故名漏」。律云「癡人造業，開諸漏門。」《毘曇》云「漏落生死」。論律語異，而同明漏義。漏盡，是因滅也。後有，即二十五有，生處也。現因既盡，後果不生，是果亡也。次能破者，即無漏定慧也。

「如鍊真金」者，《珠叢》云「鎔金使精曰鍊，煮絲令熟曰鍊。」故字宜從金。疏云「是總歎」者，即總歎修定學慧猶如鍊金，數數入定轉轉明淨也。又鍊金是約喻歎，澄靜是約法歎，喻總而法別也，合云澄即歎慧。靜即歎定。今云「澄即歎定」等者，文誤。

「色界」下，約有漏無漏解諸定也。四禪四空是有漏定，八背捨是無漏定。「前三背捨」者，一、內有色相外觀色，位在初禪，能捨自地及下地，故名背捨。二、內無色相外觀色。三、淨背捨身作證。後五背捨者，四虛空處背捨、五識處背捨、六無所有處背捨、七非有想非無想背捨、八滅受想背捨。此八通名背捨者，《智論》云「背是淨潔五欲，捨是著心，故名背捨。」若發真無漏慧，斷三

界結業盡，即名八解脫。故云「故知得解脫等者身心澄靜也。」云云者，謂八勝處、十一切處等諸無漏禪，皆是身心澄靜也。

經「六通無礙」，是果上之用也。六通，謂天眼、天耳、知他心、宿命、身如意、漏盡。

四、名。經文略舉十三尊者，身子智慧第一，故以大智標之。舍利弗，具云舍利弗羅，此翻身子。以母好形身，身之所生，故言身子。又翻珠子，其母於女人中聰明，聰明相在眼珠，珠之所生，故名珠子。時人以子顯母，為作此號。新云奢利弗坦羅，奢利云鶩，即百舌鳥，亦云春鶩。弗坦羅，言子。以母才辯喻如鶩鳥，此是彼子，以母顯之，故云鶩子。目犍連，姓也，翻讚誦。《文殊問經》翻萊茯根。真諦云：「勿伽羅，翻胡豆。二物古仙所嗜，因以命族。」新云摩訶沒特伽羅，此云大採菽氏。上古有仙居山寂處，常採菽豆而食，因以為姓。尊者之母是彼之族，取母氏姓因以為名。得大神通，揀餘諸姓，故云大採菽氏。名拘律陀，拘律陀，樹名，禱樹神得子，因以名焉。新云從父本名名俱利迦，亦云拘隸多。摩訶迦葉，此翻大龜氏，婆羅門種。其先代學道，靈龜負仙圖而應，從德命族，故言龜氏。又翻飲光，上古有仙，身有光明飲蔽日月，迦葉是彼之種，以姓為名，故名飲光。言大者，簡餘迦葉。摩訶迦旃延，此云文飾，亦云扇繩。母戀此子，不肯改嫁，如繩繫扇。新云摩訶迦多衍那。須菩提，此翻空生。生時家中倉等等皆空，占者言吉。因空而生，字曰空生。或云善吉。阿菟樓駄，亦云阿那律，亦阿泥樓豆，皆梵音奢切，此翻無貧。昔於饑世，贈辟支佛稗飯，獲九十一劫果報充足，故名無貧。新云阿泥律陀，此云無滅。劫賓那，此云房宿(音秀)，父母禱房星感子，故用房宿以名生身也。又翻房宿(音夙)，佛與同房宿，化作老比丘為之說法，因而得道，故云房宿。慈恩云：「房星，房星現時生故。」憍梵波提，此翻牛呌。《無量壽經》稱牛王。《增一》云「牛迹，過去因摘一莖禾，

數粒墜地，五百世作牛償他。今雖人身，尚作牛蹄牛呌之相。」新云笈房鉢底，此云牛相。畢陵伽婆蹉，此翻餘習。五百生中為婆羅門，惡性麁言，今雖得果，餘習尚在，如罵河神，故名餘習。新云畢躡陀伐蹉，薄拘羅，此翻善容，以色貌端正故也。年一百六十歲，無病無夭。有五不死報，後母置熬盤釜中、水中魚食、刀破皆不死，昔堅持不殺戒故。九十一劫命不中夭。昔為貧人，施病比丘一訶梨勒，服已病除，故今無病。新云薄矩羅。難陀，此翻善歡喜，亦云欣樂，亦喜根本。是放牛之人，因問佛放牛十一事，知佛具一切智，獲阿羅漢果。阿難陀，此云歡喜，亦慶喜。世尊成道內外咸慶，當喜時生，故名慶喜。羅睺羅，此翻覆障。真諦云：「羅睺，本名修羅，能手障日月，翻此應云障月。」佛言：「我法如月，此兒障我不即出家。世世障我，我世世能捨。」故言覆障。新云羅怛羅，此翻執日。所以新舊語殊者，皆由五天之境方土不同，梵萊傳來方今有異。例如此土後漢都於洛陽，東晉遷于建業，儻漢籍先傳於身毒，必以北音為正；晉人後往於竺乾，必以南語為正。故於所說不無矛盾。以此明之，古來梵語未必盡訛略也。

五、結。「眾所知識」者，聞名欽德為知，覩形敬奉為識。

「菩薩眾」下注云云者，應分經為四：一數、二歎、三名、四結。「約因」者，且如圓教，初緣無作發心，至等覺邊際智滿，悉名為因。「隣果」者，佛果如十五日月，等覺如十四日月，相隣近也。「大智」下，總釋四句。此之解行悉在分真。「目足備」者，目故能見，喻解。足故能行，喻行。目導足行，故有所至。「涼池」，喻三德涅槃也。

「若約」下，三教當分俱有大義。若望圓教，前三非大，故《大論》云「我今如力欲演說，大智彼岸實相義。」當知大智即是觀諸法實相之觀也。

「亦有一切智」下，恐闕「道種智」三字。「總別之異名」者，觀中道是總，照二邊是別。即別而總，邊即中故，二智即一切種智；即總而別，中即邊故，一切種智即是二智。三智圓融，總別一體。

「例如」下，舉小為例。「十六諦」，即四諦下十六行也。四諦是總，十六是別。總別雖殊，只是小教一切智耳。意顯圓教三智總別不同，只是圓頓一切種智。

「修行為語」者，約自行也。「從行以入理」者，即住前修行，至初住位分證本理，趣本之行故云本行。「化道」者，約化他也，故引勸學證之。「從本起行」者，依智修行也，是則智為行本。智家之行，故言本行。

「如般」下，彼經既皆勸學般若，驗知無智諸行不成。則是從大智本，一心具足諸波羅密也。《金光明》云「一切種智而為根本，無量功德之所莊嚴。」亦此意也。當知稟教生智，以智導行，行必入理，故與前釋共為表裏。珠為寶本，以珠喻智，以寶喻行。

「皆成」下，釋皆悉成就也。「約四種」等者，謂四菩薩果雖未滿，因行已圓，故言成就。藏初緣生滅四諦發誓名大智，行六度名本行，相業成名悉成就。通緣無生起誓名大智，檀三事空乃至般若名本行，十地如佛名成就。別緣無量生解名大智，行無量波羅密名本行，等覺名悉成就。圓緣無作發心名大智，一心萬行名本行，等覺智滿名悉成就。是則解行俱成就，故云皆悉。

「大經」下，六波羅密中雖有智慧，由在地前非是真證故屬福德，登地真證乃名智慧。真雖有福，從勝故也。以證此文滿足六度唯在福德。六中智慧則約地前，五度通真故並屬福。故今福慧悉在分真，故云成就及以滿足。

「今依」下，標示也。諸度，即六度，以修六故根方調伏。「如金」下，約圓正明。「金剛至檀義」者，彼雖通三，今唯約圓。「捨色名檀」者，所捨乃同，能捨則異。由能捨異，故分教殊。今之能捨，即圓三觀。

「檀義」下，明檀義該攝。言「攝三」者，「三」字恐誤，應云攝六。《金剛論》偈云「檀義攝於六，資生無畏法。此中一二三，是名修行住。」無著云：「若無精進，疲倦故不能說法。若無禪定，即貪信敬利養染心說法。若無智慧，便顛倒說法。」「故約」下，述意也。由檀攝六，故今但約檀釋。

「又經」下，明檀以慧導。無慧導者不趣菩提，有慧導故即成正覺。「斥無方便者」者，即無慧導也。「三事皆空」者，謂不見施物、施者、受者。若準下疏文，即以根塵識為三事也。

「若是」下，簡小也。「無方便空」者，不能即空是假是中，名無方便。

「菩薩」下，顯圓也。「是空亦空」者，以有段中方便，故不滯於空，即是能空於空，故曰是空亦空。由有方便，故無染著。「而能」下，由無染著，故即空而假。「具修萬行通達佛道」者，達彼萬行即三諦理，乃由此智引趣菩提。

「但眼」下，結示三性。若論本性，自具三因。眼根即中是正、即空是了、即假是緣，今作一性二修示之。「但眼之本」等者，即指本具中理為正因，此即合性為一也。「了此」等者，謂修觀了達也。

「能捨」下，謂不著三事方捨塵勞，此乃合修為二以說。若各開者，了眼亦具於三，能捨亦具於三也。荊谿云：「智亦具三，照本有三，福亦具三，助智嚴本。」

「約此」下，類通三法，略舉三種，應知一切三法皆三因之異名。「四位」者，「位」應作「教」，字之誤也，下文放此。

「分別一切色」者，即十法界色也。「色非色不二」者，色即是事、非色即理，事理相即如波與水，故云不二。事穢理淨，事即是理，故云常淨。問：一家談理既具性惡，何名淨耶？答：性中之惡，惡全是善。理體無差，豈應隔異？如云清具濁性，濁全是清；珠具寶性，寶即是珠。思之可見。「調伏」下云云者，應以諸根例眼釋出。

「如思益」下，約眼根明餘五度也。應各論四教，於中廣略不同，忍進備四、禪分大小，戒慧二度雖則直明，義亦含四。「不為六塵所傷」者，今約眼根，應言「不為色塵所傷」，言六者，通舉耳。凡夫著色則為所傷，無防非義。三藏了色無常，通了即空，別了假名，圓了中道，四教當分俱不為傷。

「能忍至名忍」，標示忍義。從，順也。「於因」下，約四教明忍。

「捨六」下，標示進義。應云「色塵眼根」，言六，通舉也。「亦於」下，約四教明義。「云云」者，謂藏了根塵生滅，通了即空故不染雜，別不染雜於空，圓不染雜二邊，是精義也。

「離憂」下，標示禪義。「初禪」下，約四教明禪也。初約四禪即藏通，後得六根互用即別圓。他住初禪等者，約支林功德以辨也。初禪五支：一覺、二觀、三喜、四樂、五一心。二禪四支：一內淨、二喜、三樂、四一心。三禪五支：一捨、二念、三喜、四樂、五一心。四禪四支：一不苦不樂、二捨、三念清淨、四一心。心與定法名一心支，四禪俱有心及定法，故具有此支。三禪有喜支，今云除喜，未詳。「六根具禪」者，從便言六，意具顯眼。「究竟

盡」者，藏通究竟盡見思、別盡塵沙，圓盡無明，當分而論各名究竟。

「如是」下，總示向文正顯眼根六度也。「八相」，謂下兜率、託胎、降生、逾城、降魔、成道、說法、涅槃。以諸佛垂應，皆示此八而成佛道也。「威儀」者，《左傳》云「有威可畏謂之威，有儀可則謂之儀。」「論四」下，明四教俱有佛威儀也。謂三藏後心，通十地，別初地已上，圓初住已上，此四種智慧覺了，俱能八相成道，名佛威儀，而非具也。何者？別教妙覺但圓第二行，藏通極果唯齊六根，故並非具。然前三教果上無人，今之所論且約權說。

「但名」下，具佛威儀但名其圓教等覺耳。問：等覺未極，何得言具？答：果雖未滿，因行已圓，故得云具。

「各有大義」者，如前以四教釋大智也。三雖名大，望圓仍小，故云「而非究竟」也。

「今中」下，正示圓智，乃名如海。「列名」者，雖歎勝德，不的顯名，莫知其人，故略出七人。「皆的約中道」者，約事則繁，就觀釋名足知大況。

經「文殊師利」，此云妙德。若見佛性，即具三德不縱不橫，故云妙德。「童子」者，內無法愛，如世童子情無欲染。「寶即」下，實智者，常住不移，寶可貴重，故表實相實智。「權」者，暫用還廢，如月盈復虧，故以月表方便權智也。「月光約智斷」者，從一日至十五日光漸漸增，譬智德。從十六至三十日光漸漸減，譬斷德。即《涅槃》月喻三昧義也。

經「寶積」者，觀心雖空，具足萬行。萬行眾寶積之於理，故云寶積。

經「日藏」者，中道正觀如日，具足諸法名藏。「眾賢位極」者，等覺名賢，讓極果為聖也。「佛是聖首」等者，四十二位俱名為聖，妙覺為其上首，居聖人之極。

經「十六人」者，即賢首之同類也。經「彌勒」，云慈氏，無緣大慈攝諸法故。然諸菩薩俱具諸德，引物歸心各彰一號。能如是解，乃於自心見諸菩薩。《淨名》云「諸佛解脫，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」斯之謂也。

「列凡夫眾」者，順古立名也。若準今家，應云「雜眾」，以其中凡聖兩兼、道俗相間故。「即有八部名四種眾」者，即經云「四眾、天龍八部」。天謂欲色諸天。龍是畜趣，正報似蛇，依報如天，亦能變為人像。八部，即四天王所領，東方領二鬼，捷鬪婆、富單那。南方領二鬼，薜荔多、鳩槃荼。西方領二鬼，毒龍、毘舍闍。北方領二，夜叉、羅刹。共領八部，不令惱人。四眾者，舊云出家在家各二，合為四眾。此名局，意不周。今於一眾更開為四，即各有當機等也。

「當機是五百」等者，宿植德本，緣合時熟，故謂當機。五百，即同類五百長者也。「後得道」，即斯那等。「發起」，謂權謀智鑒，知機知時，擊揚發動，成就利益。如月蓋致請，及下文身子白佛云：「佛說禪定第一」等。「影響」，謂古往諸佛，法身菩薩隱其圓極匡輔法王，雖無為作而有叵益。「結緣」，謂力無引導擊動之能，德非伏物鎮嚴之用。過去根淺三慧不生，現在聞法無四悉益，但作未來得度因緣也。

經「人非人」者，人即四眾；非人即天龍等。或云：人非人是疑神。

經「恭敬圍繞」者，修謹曰恭，崇仰曰敬，周迴曰圍。坐遍稱繞，或作行遶，即表機動。「四句」者，一戒乘俱急。戒急受人天報，乘急見佛得道，即此經天人在會是也。二戒緩乘急。戒緩生惡趣，乘急值佛得道，今龍鬼在會是也。三戒急乘緩。戒急得人天身，乘緩不得值佛，設得值佛亦不聞法得道，如舍衛六億，及著樂諸天不來聽法，皆是也。四戒乘俱緩。戒緩墮惡道，乘緩無解脫期。

釋由序中，初、標文出意。「就事」下，分二：初、約事消經。「如淨名疏中」者，略如前記。經「舌噤」，渠飲切，謂不能言也。「眼主」等者，《白虎通》云「肝繫於目，肺繫於鼻，心繫於口，脾繫於舌，腎繫於耳。」故知經云「舌噤無聲」，即心脾二藏病也。無聲，是口不能言，故主心病，此即肉團心也。「腹內為病」者，腹屬身故。「意識」，即慮知心也。「五根不利」者，「根」應作「藏」，字之誤也。謂五藏不利，外應五根成病惱也。此約病從內出。

「亦可」下，約病從外入。如久視久聽，乃至飲食皆成病故。具論者，外入乃是病緣，入傷五藏。五藏既病，外應五根，五根亦病也。「夜叉」，新云藥叉，此翻勇健，能飛騰空中。舊翻捷疾鬼。「致令國人病惱」者，即是鬼為病緣。由鬼氣外陵五根、入傷五藏，五藏成病，還應五根。

經「鉤牙上出」者，「鉤」或作「狗」，字之誤也。《經律異相》、《賢愚經》、《觀佛三昧海經》並作鉤牙。鉤字從金、從扌並通。〈喪大記〉曰「妻於夫拘之」。《經典釋文》音溝。古經字或從扌，故誤為「狗」字也。

經「吸人精氣」者，《普門疏》云「人心中有七滴甜水，和養精神。鬼噉一滴令頭痛，三滴悶絕，七滴即死。」

二、約理重釋。一念三千即空即中，彼彼互遍故云無邊。三障，即三德障。性是善，故云性善。「十種」下，以十種行人釋一切人民也。十種行人不出三諦法界，如一切人民不出毘舍離國。「受苦報人」，即人天受苦者，如廣嚴重病之比，亦攝四惡趣。「世間善法」，即人中行五戒十善之者。二乘，則兩教合說。菩薩，則四教開論。「愛見」即界內見思，藏通內外凡，別圓外凡，俱未斷故。「而致病」者，即依三種色聲等，致貪瞋癡病也。「變易土」者，即方便實報。「別位三十心」者，且總舉耳。七住已上方生方便土，受變易身也。圓教十信及藏通斷惑盡人，同別三十心。別教登地，同圓初住。文雖偏舉，而義必具攝。

「地地」者，所依曰地，通指諸位。「皆有愛見」者，即界外同體無明也。

「四句」，即四門。「是無常等」者，等取兩亦雙非。常即有門，無常即空門，餘二可知。「是事實」等者，以己解一門為是，斥他解三門為非。問：月蓋屬何行人？答：經是方等，不可定屬。應知月蓋本是第十，或示為圓教初心，或通示前八。推理起見，名為夜叉。見不出五，故經云「而有五眼」。「五見」，如前記。「鉤牙」等者，牙既從下向上，能傷害人。業亦從見而起，傷害法身。因見起業，為生死因。業體黑闇，故云如墨。

經「五百長者」，《風俗通》云「耆年德艾、事長於人，以之為長者也。」彼國有五百家，悉曰離車，傳禪(去聲)為王。離車，翻傳授國政，蓋由此矣。此五百長者共行道法，率土人民莫不歸德。而月蓋為首者，爾時為國主也。故《維摩·香積品》云「於是長者主月蓋，從八萬四千人來。」是也。

經「頭面作禮」者，《智論》云「禮法有三：一者口禮；二屈膝，頭不至地；三頭至地。至地，名上禮也。」「耆婆」，此云故活，

影堅王之子，善見庶兄，柰女所生。出胎即持針筒藥囊，為世醫師也。「謂此為是為術也」者，以己執為是，斥他執為非也。「因緣事相」，即攝有見外道。「外之妙術」者，外謂外道，非四句外。「不能救治」等者，初一但醫身病；後三醫心，反增見愛之病。「五眼不明」者，「眼」應作「根」。明，謂明利。外為五塵所侵，故不明利。「云云」者，謂十種行人為見愛所害故請觀音，觀音亦十種不同。

經「天尊」者，諸天世人無能過故，故曰天尊，亦曰世尊。古者譯經，二名互用。唐杜行顛譯《佛頂最勝經》，皆稱聖尊。

請觀音經疏闡義鈔卷第二

「唎引」者，唎家之引。正說如唎，三序如引。「降臨」者，《周禮》云「臨，謂尊適卑也。」「生起意」者，因序中用，蓋致請故，佛示能除毒害者，在於西方，由示方所故勸祈請，由祈請故聖降，由聖降故授楊枝，由受楊枝故為說呪。

「西方去此」等者，語出《大經》。彼文乃是東方不動世界，指此娑婆云西方去此二十恒河沙。若論安養，即如《小彌陀經》云過十萬億佛土也。今但借其語勢以為難辭。「何故」下，問也。「一解」下，答也。他解：約應而失於機，故不取也。今解不爾者，據佛對告長者云去此不遠，乃約機緣，不同他人約應論不遠也。「雖近而遠」者，如舍衛三億不見不聞，其猶八音至近，瞶者不聞。

「雖遠必應」者，如今月蓋祈請，三聖即降。有若天月至遠，水清即現。時，謂時節。方，即方所。數，謂數法。佛教所談其理寂絕，無時方數，故五陰、十八本持、十二入之法不能攝也。若外道法中計有時等，即為三科所攝。後漢安世高翻經，謂十八界為本持也。

「但隨」下，真理雖無，世諦說有，如律中令內弟子時食時衣，是有時也。今云正立西方，是有方也。

「五行」者，行天之氣也。老聃云：「天有五行，木、火、金、土、水，分時化育以成萬物。」「西即是金」者，東木、南火、西金、北水、中土。「若對四諦」者，謂東集、南苦、西道、北滅，故云即道諦也。「道是能通」等者，道是戒定慧，能破惑通至於理，如金能決斷也。「用智慧見理」者，此解道是能通義也。慧能見理，故是能通，理即所通也。

「此言」下，正顯西方觀音以表道諦。觀即種智，故云大智。三德互融，故云無礙。「消此之毒」，即智能破惑，通至於理，即能通義。

「日從」下，東出表生善，入西表滅惡。「生滅兩機」者，謂生善則機在東土，滅惡則機在西方，故云在此二土。

「二種無量」者，謂三身為生、法二身，亦名真、應二身。「有量之無量」者，夫應之為義，機熟則生、機盡則滅，終成有量。但以人天不能數知，故言無量。若釋迦八十之壽，既可數知，則是有量中之有量也。《光明疏》云「有量有二義」，正由此矣。「法身無量」者，法身即真身。今明二身，則合法、報同名法身也。以報、法體一故，在因則境觀不二，在果則法報相冥。故《光明疏》云「智既應冥，亦非身非不身。」《請觀》既亦二字，足驗體同。法報體一，常住不變，故無限量，故云「此是無量之無量也」。「俱是法身之無量」者，二佛俱得法報之常身故，彼此二佛俱能應長應短。但此釋迦應穢土機緣宜短，故生身是八十及七百阿僧祇也。彼彌陀應淨土機緣宜長，故壽無量也。「而實有數」者，非人天所知，云無量爾。既觀音補處，驗有數也。然則《光明》談山海之壽，是釋迦能現無量。例此，彌陀亦現有量也。故《光明疏》云「應佛皆為兩量，逐物參差長短。」問：《光明》談山海之壽，故以常果為宗。若例彌陀，終成有量，則是無常，何云常果？答：池水深則蓮花大，法體常則應用遠。山海是常體之用，故談大用足顯體常，以斷信相執八十無常之疑也。而彼疏從容以報身當品題者，取其上冥下應義便爾，實明應身能為常也。

「耆闍凜師」者，謂耆闍寺凜法師。「故有優劣」者，以此之穢形，彼為淨故，彼優此劣，而同是應土。

「若作」下，破凡二意：一有動移故非真、二未極淨故非真。「不復得移動」等者，此初意也。真理寂然，無去來移動、無淨穢優劣。經說彌陀從彼來此，彼優此劣豈是真耶？「若彼」下，次意也。若是真身，應居寂光極淨之土。既法說三乘、人分九品，雖無四趣而有人天，故於同居尚未極淨。據此則不可謂是真身也，故云「此則不可」。故《淨名疏》明二十七品淨土，彌陀止是第六。而諸經偏讚為淨者，形此土故、由物機故、是攝生故、令專注故、宿緣厚故、約多分故。「此語則寬」者，以久本今迹俱應身故。此一往許之也，二往不可，故云「今亦不用」。以無經文明說，故曰「那知」。須知二佛各有久本今迹也。「那互為」者，責他以彼為本、以此為迹。

「今明」下，示今正義。彼此俱是應土，但淨穢不同。今此穢土機緣破惡，宜在淨土之佛，以淨破穢是對治故。「互為優劣」者，此土為劣、淨土為優，同居為劣、方便為優。實報、寂光，準說可見。「互有消除」者，穢土見思毒害，請淨土佛消除；淨土塵沙毒害，請有餘土佛消除；有餘無明毒害，請實報土佛消除。故云互有。此亦一往。應知淨土眾生若機在釋迦，亦請此佛。「如十」下，舉十人示互有消除相。「十種垂應」者，受苦報人及修世間善法者但感事相觀音，乃至修圓者感圓通觀音。此八人皆是同居穢土，感同居淨土八種觀音也。「變易二人」者，別三十心感實報觀音垂應，圓初住感寂光觀音垂應也。「十種西方」者，初人唯見事相，乃至第十見如虛空。例此，娑婆亦應十種。如《淨名經》明身子與梵王所見，《法華》常在靈鷲山等，但據多分眾生為其取土，故彼淨此穢，於中機緣不無異見，佛佛道齊於茲信矣。十種消伏約拔果報苦，乃至破無明說之。

「此土至今請」者，因緣和合能破三障故。「一法標名」者，隨機各立一號也。「今欲」下，明須請之由。由表三德，故須俱請。今

此土眾生欲消伏三障毒害，必須外假勝境之緣，顯發自己法身之理。彌陀勝境既表法身，故須請也。而此法身為惑所覆，今欲顯發，須修觀慧照了此理，除其惑障。觀音表慧，故須請也。然慧不孤運，假福資成。勢至表福，亦須請也。釋迦欲令眾生顯發本理學慧修福，故請三聖密以表之。

「對治義強」者，以愚癡故，見有苦相；若有觀智，則達苦無苦。今由病苦，正須智慧以為對治，故用標題。「得意具三」者，觀為顯理，必假福資，故略標一名即具三義。

「大悲至之境」者，無緣大悲普覆一切，即法身也。

「申三業之機」者，五體投地等是身業，繫念等是意業，當請彼佛是口業。「無創」等者，創與瘡同。《禮記》「頭有創則沐」，字皆此作。《大經》云「如人手瘡，捉持毒藥，毒則隨入。若無瘡者，毒則不入。瘡即菩提因緣，毒即第一妙藥。」

「五體投地」者，二肘二膝及頂，俱是體分，悉至地也。「眾生之本體一」者，眾生心性與佛無別，故云體一。義同父子，天性相關。「母」字誤也。子拜其父既表報恩，眾生拜佛義亦同也。「薩婆若」，此云一切智相。內觀心性與果智合，離薩婆若即心隨妄境也。「與常理合」者，與五常理合也。「逆理」，謂逆五常理。

「戒是色法」者，應云「色是戒法」，文之倒誤也。「無作冥密」者，由作以發無作，不與色心相應，而在第三聚攝，故云冥密。

「左陰右陽」者，夫左右陰陽因於方所，東南屬陽、西北屬陰。此方之禮，君父師南面，則左東右西，則左是陽、右是陰。西土之禮，三皆東面，則左北右南，故左是陰也。《涅槃》云「譬如四方，北方為上。」上即左也。推畫顯現，如陽之明。思數在內，如陰之暗。「五識在頭」者，眼耳鼻舌俱在頭，故身雖遍體，頭亦身故。「平倚」者，倚，立也。「名為惑」者，不與理智相冥，唯隨

妄我慮知之執，則是全法性為無明也。「五受陰」，即是五夜叉也。「若依至心地」者，則是投地作禮義也。五分之名通大小乘，今意在大，義亦兼小，以通十種行人故。「悟虛智」者，悟法空之智也。「行陰招累」者，《百論疏》云「心王了其總相，心所了其別相。以識創起但緣青等總相，次取境像即是想心，次領納前境即是受心，次起貪等煩惱造作即是行心。」前三但是無記未能成業，行既成業故云招累。

「因滅」下，滅九界無常五陰，得佛界常住五陰也。「斷結毒害」者，結即煩惱，故喻臭穢。「亦是止善」者，掩臭，如不殺等。「雕麗」者，雕，文飾也。《禮》云「其民雕題」，《家語》云「器不雕偽」。華能嚴麗，如福能資慧也。「行善」，即放生等。「定中」下，定無慧，無以深其寂；慧無定，無以窮其照。

「若別對」等者，示別對之失。「法身皆名為慧」者，「慧」應作「香」字之誤也，《華嚴》以五分法身皆喻香故。「豈得無定」者，五分有定身，故此示以香獨表於慧之失也。「七淨」者，一戒淨、二心淨、三見淨、四度疑淨、五分別淨、六行淨、七涅槃淨，此七名七覺淨華。《大經》云「定水湛然，滿布以七淨華」也。戒是戒學，心是定學，餘五慧學。「豈得無慧」者，此示以華獨表於定之失也。「而別」下，結責也。佛言通表，豈宜別對？「故言」下，引證，未詳。

「火為緣」者，以火喻受戒作法也。「定慧亦爾」者，例戒學各具作無作也。「對此」下云云者，對止行事善及戒學無作作兩善，是約前二行人論表法也，對定慧則約後八行人論表法也，故前明定慧含大小偏圓界內外義。凡論表法，意令行人睹對香華，無忘自己戒定慧耳。不了此旨，唯數外境，何所益哉？

「合消」等者，表所消毒害亦十不同。如初行人以香表不殺等止善，應以臭氣表四惡趣業，乃至第十行人以二住所破無明為臭氣也。「所以」下，三業次第，應先身、次口、後意。而經文以意居次者，以先須期心故。「默念之請」，即願請也。「不風」等者，有聲曰風，守之則散。結滯曰氣，守之則塞。出入不盡曰喘，守之則勞。不聲不滯出入俱暢名息，守之乃定。禪門明用息，不同有三：一師教繫心數出息、一師教數入息、一師教入出無在。但取所便，入定無過即用，皆不許出入俱數。行人欲行此法，應以數息為意。「十息為一念」者，數息一門有修有證，安庠徐數從一至十，攝心在數不令馳散，是名修數覺心。任運從一至十，不加功力，是名證數。

「能如」下，明證數。下中二根所證，即欲界定。《禪門》云「欲定有三：一麤住、二細住、三證欲界定。麤住者，因前息道諸方便修習，心漸虛凝，不起緣慮，名為麤住。細住者，於後心泯泯轉細，即是細住。當得此麤細住時、或將得時，必有持身法起。比法發時，身心自然正直，坐不疲厭，如物持之。乃至經一坐久無分散意，名欲界定。」如今下根人心定亂止，即麤住也。「未到地定」者，《禪門》云「此欲界定後，身心泯然虛豁，失於欲界之身。坐中不見頭手床敷，猶若虛空。此是未到地定。」所言未到地者，此地生初禪故也。「喜發」等者，喜，去聲，好也。以今經行法是六妙門故，故《禪門》云「自有眾生慧多定少，為說六妙門。」六妙門中慧多故，於欲界初禪中即能發無漏，未必備至上地諸禪也。

「一切禪」，即有漏、無漏、亦有漏亦無漏、非有漏非無漏禪也。

「即將」下，標十種。而下文但明八者，變易二人無報息故。然數息是一，由觀法別故成十人，故不定。《止觀》有通修觀別一章。「若數數時」者，上數，所角切，頻也。下數，如字。下文云「所數數息亦爾」。

「不保不愛」下，藏菩薩也。「知色數」者，「色」應作「息」，字之誤也。「在緣」，謂攝心在數不謬亂，謂從一至十。「無相等慧」者，無相慧即通第六度，等即等取前五度。然通與藏體析有殊，六度無別，故接藏文略。言智度以智導五俱成，即空等慧。應云慧等不定空故破空，出假不定俗故破假入中觀。「此息非空非假」者，了息唯心猶如幻化故非假，息性具足諸法故非空。

「法身之光如如」者，法身遍一切處照，如如不變，故名光耳。「智慧之光照了」者，即是智能照境、稱境而觀，境智不二也。「因此法身」等者，因如來法報一如、究竟圓極，能起大用，故令眾生得見應身之光也。然此應用不離法身，《普賢觀》云「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」，《涅槃》云「吾今此身即是法身」，故約法報解應身之光也。

釋神力中，初約事解，即是釋迦神通之力也。然大聖施為，事必表理，義須兩備，故事理二釋俱云「或可」也。「如來祇是真如」等者，以真如解如，以神力解來，以明如來神力也。「此真如有神力」者，神名不測，力名幹用。不測則天然之理深，幹用則轉變之力大。「乘此神力而來」者，謂乘真如而有應身，故曰而來，即乘如實道來成正覺也。

「不動」下，解往毘舍離也。舍離之處即是寂光，故云不動。此寂光土唯佛究竟，故云「至實相」等。廣包百界萬善莊嚴，故曰「廣嚴」。

「住此」下，解住城門闔。初釋住字。住此者，謂住實相之地。以無緣大悲遍覆法界，憫念眾生為除三障毒害，故云住也。「城即法界」者，謂法界為城，防涅槃之非，禦生死之故。心性唯一，故云「不二」。含受一切無所隔礙稱門，遍一切處無非門也。佛證此理常住不變，故云「住此門不動」。「令眾生」等者，自既證此理，

亦令眾生證此理也。經「門闥」，《三蒼》云「闥，門限也。」
「如如即智」等者，謂境即是智，故云如如即智，此智還照於境也。並云如如者，謂智如如於境、境如如於智，即境智不二之稱也。

「具楊枝」等者，以觀音左手把楊枝，右手持澡瓶，是故國人授此二物，而內表兩因也，定是緣因，慧是了因。慧能除惑，故以拂動表之。定能止散，故以澄渟表之。《說文》云「水止曰渟」。「對上消義」者，如文云「消名消除」，又云「但除其病不除其法」，故今以拂除對之。如物上塵，但除其塵不除其物。「拂打」者，打，丁領切。「對上伏羲」者，伏名調伏，又云調善令堪乘御也。此並對前，約一義解消伏也。「又拂」下，對上約二義也。消滅，即斷入涅槃。消除，即不斷入涅槃。此中但對二消不對二伏者，在水四義中具明故。或是文略，應云：一拂除，對消滅之消、除伏之伏。二拂打，即對消除、平伏。「醒悟」者，水能灑悶獲醒也。

「懺悔方法」者，夫懺法有三，謂作法、取相、無生。前二是事，後一是理。今經燒香散華五體投地等，即作法也。於現身見佛授手及疾疾得見觀音等，即取相也。皆悉入於如實之際，無生也。此之十意皆是作法，無生理觀不可暫忘，取相一種任運自現。今時行人多昧心源、專求好相，據此希求恐落魔境。故《禪門》云「夫見相者，忽然而覩，尚邪正難知。逐文作心求之，多著魔也。問：若爾，不應觀相懺悔。答：觀相者，但用心行道，功成相現。取此判之，便知罪滅。非謂行道之時，心存相事而生取著。若如此用心，必定多成魔事(已上《禪門》文)。」

「八意出在經文」者，第一第八人師義立，滅後歸依必假形像等，故須莊嚴道場披陳過罪。此經無文，雖有破障之語，自是顯經力用。故此二意，人師加也。「備於事理」者，如前疏釋。五體等悉是理解，是知約理即無生所攝。「云云」者，謂此十意且依古師。

若準今家，十意少別。今師依經，請後楊枝；古人則以請居後。第十坐禪，今為誦經，以第四數息即坐禪故。既闕誦經，故今加之。古人但見經云「數息繫念」，向下又云「修五門禪」，遂將數息坐禪以為兩科，不知數息即五門中數息一門也。今家十意，具在《百錄》。然此經行門，於四三昧中，即非行非坐三昧，亦名隨自意三昧。然約諸經修行，事儀雖殊，理觀無別。事儀則各依諸教，理觀則同用十乘。若非十乘，終無所到。故《止觀》修大行中，事儀廣而理觀略；正修中，理觀廣而事儀略。後之理觀必用前之事儀，前之事儀必用後之理觀，文雖互出用乃同時。今之疏文但為釋經，至於修行須依《止觀》。

「為三」下，前二呪觀音說，後一呪釋迦說。「皆是毒害」者，三障損三諦，故皆是煩惱者。報名煩惱果，業名煩惱因，即三障皆是煩惱也。「皆是惡業」者，報名業果，煩惱名業本，即三障皆是業也。「皆是報法」者，煩惱名報，本業名報因，即三障皆是報法也。「不無輕重」等者，雖俱稱煩惱，以惑心昏亂義重，故別受煩惱障名。雖俱稱惡業，而三業繫縛義重，故別受業障之名。雖俱稱報法，而陰身訓因義重，故別受報障之名。故云「分為三障」。

「悉具三障之語」者，此即通義。然通中有別，故判三呪各破一障。如破煩惱障中，經文雖有業報之語，是知業是煩惱因，報是煩惱果耳。捨傍取正，祇是破惑心煩惱障也。餘二例知。「兩意」者，一俱重、二互有輕重也。「悉須三呪」者，以三障俱重故。

「子縛」，即煩惱障。「猶償狗齧」者，業報俱在也。過失業因，遭今狗齧。如《法顯傳》說，取食聖沙彌為彭城吳氏家犬所傷等。

「例爾」者，或業除而煩惱報在，或報除而煩惱業在。「斷其重者」者，重即貪也，輕即瞋癡。此三俱屬煩惱障。今以此文明斷惑有輕重之殊，以例三障也。

「今從別義」者，毒害，通名也。煩惱等，別稱也。「開三顯一」者，三即權，一即實。「亦復如是」者，三周俱名開權顯實故，例如今經三呪通名消伏毒害也。「更加」下，即初周名法說，二周名譬說，三周名宿世因緣說；例如今經三呪初名煩惱，次名破業，後名破報。

「自有」下，即前明古人分經，以正說盡第四呪也。「即是」下，出其義。謂前三別治三障，後一總治三障也。「若不」下，明今解兼得總別者，如初番呪正破煩惱重者即別，餘二障隨滅即總。餘二例之。

經「南無」，此云歸禮，或云歸命。「通為眾生」等者，佛如醫王，法如良藥，僧如瞻病人，故云消伏之所。「別緣」者，別在大悲拔苦之力，是故別請也。「三寶復有通別」者，三寶是通，各三稱為別。謂除三障說三呪表三德，故須三稱也。「三釋」者，「釋」應作「德」，字之誤也。通稱三寶既復論通別，觀音別緣亦應復論通別。以亦三稱故，義可例知。「三業如文」者，稱名口業，投地身業，一心一意意業。

「苦厄」下云云者，中七有分段之苦厄，後二有變易之苦厄。「不獨」下，謂苦厄語通，不獨在於受苦報人也。「無明癡暗」等者，此初番呪正破煩惱障，故此文總請但云滅除癡暗也。下別請言業報者，是兼破耳。「如華嚴」下，放六度光也。「除慳」即施光，「除恚」即忍光。等即等取餘度，證今滅除癡暗是智光也。又如《思益經》云「又如來光名曰能捨，佛以此光能破破戒之心，令持禁戒。又光名安和，破瞋恚之心，令行忍辱。又光名勤修，破懈怠心，令行精進。又光名一心，破妄念心，令行禪定。又光名能解，破愚癡心，令行智慧。」今云淨光明，即是《思益》放能解光也。「覆大地」者，草木皆死，譬圓中一斷一切斷也。「次第除十人惑」者，除受苦報惑時，餘惑未必除，故須次第。如《法華玄義》

行妙中次第破有義，此即別教也。經云「殺害苦」，而《輔行》引經云「毒害」者，誤耳，不可執彼改此。況今疏文牒釋分明，仍以毒害解殺害也。「魔」，即天子魔也。魔字，字書元無，譯人義作。梵言魔羅，此翻障，能為修道作障礙故。亦言殺者，常行放逸，斷慧命故。或言惡者，多愛欲故。「將空」等者，以小破大也。小雖出界，不能化他。菩薩化他，誘其徒屬、空彼宮殿，故害大心。此證四教菩薩有遭殺害義也。「將散」下，以事善破二乘，二乘出彼界故。此證聲聞緣覺有遭殺害義也。然變易二人亦為界外魔所害也，如《華嚴》十魔。

「二障如文」者，煩惱即煩惱障，眾病即報障。

「前是大悲」等者，指前總請大悲覆一切也。對今施樂，即慈悲互顯。前舉能拔，故云大悲；今舉所與，故云安樂。「若世」下，釋大樂而先簡分樂。「如是等」者，等取二乘以證真為樂，菩薩以出假為樂。「分有」下，皆是少分樂，不名大樂。「至得」下，正示大樂。不遷不變故常，無二邊苦故樂，四德之二也。「能請語長遠」者，謂月蓋通為十種行人請，不祇為於受苦報人也。

經「聞名救厄者」者，即同《法華》觀其音聲而得解脫也。「十種」下，釋世間也。「皆名眾生世間」者，此雖舉一，義必具三。以五陰和合而有眾生，眾生所居即是國土。「而有」下，釋慈悲父也。「父子義」者，既指觀音為父，眾生即當如子。眾生由理具佛性故能感，觀音由分顯佛性故能應。感應互遍，生佛無差，其猶父子天性相關也，故云「同有佛性」。「如來」下，正釋佛性。以佛性是總名，三因是別名，總元詮別，別不離總。此中三因正唯約性，緣了約修。於修二義稍異諸文，以諸文中若論類種，即以低頭舉手為緣，乃至聞一句為了。今約俱未開悟，故悉在緣，故云「作諸功德」，及云「隨從化導」。斯則散心聞法攝在其中，別取聞法人位名為了因，故云「結縛得滅」。當知滅縛即相似及初住也。若

論假名五品，不無名字觀行滅義，故知圓名字即至于分證悉屬了因。然此三因，諸部所談進不非一。如《顯性錄》具明天性相關者，生佛各三高下互遍。「故請」下，結示也。既云免三毒苦，即是斷惑入位，須廣約十人方顯高下，豈止在於受苦報人也。

「病除」下，約三義釋。「今世樂」一句，初義約受苦報人。「言得道」者，即二乘涅槃也。然則豈無未來得圓頓道耶？今約從淺至深存次第故，汎明其義，至第三通約十人方為準的。又病除為今世樂者，豈無即時悟道耶？然即時悟者，乃由過去下種成熟，今依觀音得脫耳。今且約正為未來下種，及下種未熟者請，故云今世樂。所以約未來於小乘得脫，為後世樂也。乃至圓教種熟脫三例亦如是。「未來」下，約二乘人有餘、無餘以分今後。「十種」下，約分得、究竟以釋今後。此十種行人即時各得悟道為今，以圓中妙覺涅槃為後。然此十中前四，如初二兩義已明今後。此又通以圓中究竟涅槃為後者，以第十行人是初住位既為今世，須以妙覺而為後世。云大涅槃，非極果如何？若十人各各自論今後，細作可知，然非佛意，佛意欲令一切同至圓融究竟涅槃故。觀音深位能了此旨，教令請云及與大涅槃也。「餘諸」下，結顯及與大涅槃句也。涅槃是安樂法故，故云「方是大樂也」。此一句經，即是請施後世樂也。

「師子吼」者，《涅槃》云「師子吼決定說，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」以欲知智在說，故即般若德也。「以此三德」等者，以印對法身，必定對般若，吉祥對解脫。陀羅尼是遮持，遮三障惡不生，持三德善不失，故三德是遮持之體也。「又必」下，約拔與釋。而不釋陀羅尼印者，以印是中道之體，必定、吉祥即中道與拔之用耳。「消滅拔苦義」者，師子吼時百獸皆死，如智慧照時眾苦咸滅。「故大」下，明陀羅尼義通顯密也。除障不虛名神呪，智鑒無昧名明呪，獨絕無倫名無等等呪。《大品》以此呪名通歎顯密。

「呪祇是願」者，此釋《大品》呪義也。「願眾生如立」者，「立」應作「佛」，字之誤也。「譬如」下，《詩》云「螟蛉有子，果蠃負之。教誨爾子，式穀似之。」《箋》云「式，用也。穀，善也。」今有教誨萬民用善道者，亦似果蠃，故今以果蠃喻佛。螟蛉，喻眾生。螟蛉，桑蟲也。果蠃，細腰蜂也，俗呼為蠨螋。「諸經皆是呪」者，呪既訓願，是故不獨密語名呪，諸大乘經顯說皆名呪也，以無非佛願眾生如佛故。又可偏小之說亦名為呪，故《法華》云「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佛乘。」則偏圓顯密咸是呪也。「遮」即調伏義，「破」即消滅義。故云滅空滅有。「即是消滅」者，上文伏空伏有，下應云即是調伏，無者，闕文也。「除伏平伏等意」者，等取消除、消滅二也。應云滅之亦有消滅、除滅也。即以斷不斷對之，玄義已詳，故注云云。「亦是禁呪呪誓」者，謂三德囚禁三障如世禁蛇。誓者，制也。制三障令不起，故亦是呪術。「術法」者，解上呪術祇是破三障之法耳。「盡與」下，謂上願、禁、誓、術四義，皆與一人斷障相應也。「密能消伏」者，呪是密語，約前四義各具消伏。

「實相印」者，《三蒼》云「印，信也，檢也。」《大論》云「大乘經用一實相印，生死即涅槃、涅槃即生死，不二不異故。」「苦盡」下，以前消滅、調伏二義對釋經文也。「乃至有見」者，略三途惡業，故云乃至。從「乃至字至廣遠」凡五十八字，當在釋第二番呪云云字下，爛脫在此。

第三正說呪。經「救護眾生神呪」者，無緣大悲普令離苦，故名救護。言神呪者，新翻並云真言，謂皆是如來難思祕密真實之言也。然眾經所說功用不同，或專用治病、或專用護法、或專用滅罪，今經四呪則通治病、滅罪、護法也。如《般若》「大明呪、無上明呪、無等等呪」，則非治、非滅、非護也。通則兼具眾德，別則各順經文。古來諸師解義不同，今意會之不出四悉。一云：呪者是鬼

神王名，稱其王名，部落敬主，不敢為非。此世界明呪義也。或云：呪者如軍中密號，唱號相應，無所訶問；若不相應，即執治罪。此為人義也。或云：呪者密默治惡，惡自休息。譬如微賤奔逃彼國，訛稱王子，因以公主妻之，而多瞋難事。有一明人從其國來，主往說之。其人語主：「若當瞋時，應說偈云：『無親遊他國，欺誑一切人。麤食是常食，何勞復作瞋？』」說是偈時，默然瞋歇，後不復瞋。」主及餘人但聞斯偈，皆不知意；呪亦如是，密默遮惡，餘無識者。即對治義也。或云：呪是諸佛密語。如王索先陀婆，一名而具鹽、水、器、馬之四寶，一切群下無有能識，唯有智臣乃能知之。呪亦如是，祇是一法遍有諸力，病愈罪除善生道合。即第一義也。有此四義，故存本音，譯人不翻意在於此。於五不翻中，即祕密不翻也。於四例中，即翻字不翻音也。縱翻華言，義亦莫曉。例如典語召物，物實不知。而庸俗不知聖地密言，凡豈能解？然此三呪，或作鬼神名號注解者，蓋後代之妄作也。況疏解此呪密談三德，若唯鬼號，減謗何深。世行大悲呪而有注釋者，亦同此例。又此三呪，或改言音、或易文字，而言傳之於梵僧、正之於梵學者，非也。且難提所授之音，儻與中天有異，斯亦五天方土不同，如摩訶摩謚、身毒賢豆之例。今既改其神呪，亦合別譯經文，以梵本不同故也。陳隋之世，智瓌諸師多行此法，誦呪唯依現文，而徵感尤多。具彰僧傳，識者詳之。今以古經呪詞錄在記文，庶無墜也。

哆耶咄(丑加切) 嗚呼膩 模呼膩 鬪婆膩耽婆膩 安茶罽 般茶罽 首埤帝(埤，避私切) 般般茶 囉囉婆斯膩 哆姪咄 伊犁寐梨 鞞首梨(鞞，音低) 迦婆梨 佉鞞端耆 旃陀梨 摩躋著(躋，音鄧) 勒叉勒叉 薩婆薩埵薩婆婆耶啤娑訶 多茶咄 伽帝伽帝膩伽帝修 留毘修留毘 勒叉勒叉 薩婆薩埵 薩婆婆耶啤娑訶(一百一字)

經云「怖畏乃至疾病」，當約十種行人消之。「此報身」者，即報得之身，謂受苦報人也。「無明之病」者，「無明」應作「五根」，字之誤也。眼赤耳膿，即五根病也。「乃至圓教」者，中略緣覺及三菩薩，故云乃至。「本是法性至之病」者，即同前文無染而染，理性之毒也。「即病除與法性等」者，達無明即法性故，此即染而無染，是消伏羲也。前分行理，此兼前二。

「非是自請」者，佛居至極，毒害已盡故。既云覆護一切重請觀世音，即知是為他護法也。「若作淨語可施於下」者，即受下之朝請也。「如天」下，引證也。漢制，諸侯春朝天子曰朝，秋朝曰請，故漢官儀有朝請大夫。則佛如天子，觀音如百官，請百官即朝百官也。臣赴君曰朝，以觀音之法臣，朝釋迦之法王，故云請觀音也。「又經」下，示經題亦通淨音。「可施凡」下者，凡下即月蓋及舍離人，朝於觀音也。若準前喻，則天子喻觀音，百官喻凡下。前是佛受觀音之朝，故單言下。今是觀音受眾生之朝，故言凡下。「請語重」者，咨尊曰請，依字音也。「隨意消息」者，正約經中重請之言也。若作咨尊義，即佛為眾生請於觀音也。若作淨音，即佛重受觀音之朝，證彼說呪也。

「如如大覺」，即法身之佛也，以依此理說呪故。第二呪。

哆姪咍(哆，都我切)陀呼膩 模呼膩 鬪婆膩 耽婆膩 阿婆熙 模呼脂 分茶梨 般茶梨(般，補繫切) 輸鞞帝(鞞，部迷切)般茶囉 婆私膩 休樓休樓 分茶梨 兜樓兜樓 般茶梨 周樓周樓 膩般茶梨 豆富豆富 般茶囉 婆私膩 矧墀(矧，詩引切)跢墀(跢，徐殄切)膩跢墀 薩婆阿婆耶羯多 薩婆[口*恒]婆([口*恒]，其柯切)娑陀伽 阿婆耶 卑離陀 閉殿娑訶(凡九十九字)

「各各有怖畏」者，乃至第十行人，有下地可捨，即是怖義。經云「毒害」，準怖可知。「金光至之難」者，有二義：一約生身得

忍，有超登十地者，生身既在，故有此難。二約法身菩薩住變易土，則以無明為虎狼等。「此中十人」者，「十」應作「二」，字之誤也。前八的有事中虎狼，但變易二人無也。「煩惱法為虎狼」者，此亦約行毒害也。「梵行」者，梵是西語，具云梵摩，此翻清淨。葛洪《字苑》云「梵，潔也。」取其義耳。「性戒」者，謂不殺等十，持之性自是善，犯之性自是惡，不由佛制方有善惡也。故輪王出世則以此法化人。若受佛制戒之後，犯於殺等，則更加違制之罪也。故云「受與不受俱是罪」。「草木戒」者，此一向是遮。但因外道俗人計草木有命，見比丘剪伐謂無慈心，息彼世機，佛乃制戒。故比丘受已犯之，得違制之罪。俗眾不受，犯之無性罪，故云「不受，犯不得罪。」經云「糞穢」，即十惡也。

「設有」下，解設有業障也。「假設」者，業障本空，妄想故有，故知業障是假設也。「但設」者，業種至多，但有一法屬業障攝，皆為神呪所破也。

「性淨」下，解假設義也。「性淨」等者，無染而染，故曰本無今起也。「皆是虛假」者，迷理起業，業不離理。業體本無而言業者，虛假施設耳。「實來破虛」者，實即三德密教，虛即惡業。今稟教達理，了業唯心，染即無染。心體本虛，業相無寄，故云皆使清淨。

「但設」下，以設訓但，對前成異，若論業體意不殊前。「大品云設有一法」等者，涅槃之外實更無法，欲遍蕩相著故。假設過言，過尚如幻，況不過耶？「條然言無」者，以一切空寂故。「如十九界等」者，等取十三入、六陰也。以界但十八，入唯十二。言九言三，喻畢竟無。「浮虛之樂」者，合云「浮虛之業」，「樂」字蓋誤也。「與大品」等者，今經設有業障，與《大品》設有一法，俱是假設之設，即語同也。復為異，即意別也。彼明泯蕩相著，則一切皆空；此明從理立事，則有浮虛之業，以此段呪正破業障故。

「見佛三昧為種」者，外見形像，由內修觀佛三昧也。「地獄」下，約十法界所見不同。「乃至人中所見」者中，略鬼、畜、修羅，故云乃至。「通別等菩薩」者，等取藏、圓也。「所見各異」者，即見佛形像不同也。如三惡道習，見佛如黑象，脚等三尺之身。又如提謂等，以人天位見佛為樹神等。準此，六道眾生並見佛不同，皆非出世相。若六道中有出世機，則見佛四種不同，即是四聖法界也。故《大論》十一引《密迹經》云「一切天人見佛色量，或如黃金白銀諸雜寶等，或見丈六、或一里(藏)；或見十里乃至百億(通)；或見無量無邊(別)；滿虛空中(圓)。」天人所見既乃不同，四趣亦爾。此約多分。亦有為圓機而感劣身，如《法華》應以地獄身而為說法等。「凡約十種行人」者，即受苦報人，非但人中重病，意亦收於四趣，故向云地獄人念佛等。「三昧觀法亦異」者，即四教不同。

「五方便人」者，外凡合一，內凡開四，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也。「思惟尚在」者，是有心病也。二果欲界殘思、三果色思，並是心病，略而不論，故云乃至。「身病尚在」者，如身子患熱、畢陵伽患眼痛。「習氣不亡」者，如畢陵伽有慢、身子有瞋。緣覺侵習未深，心病還在，故云亦爾。六度同凡夫，通教十地準四果可知，故云亦爾。不言別圓內外凡者，文略也。「生變易」者，變易之言該於二土，今云就無作四諦者，且約生實報人及生方便斷塵沙者。若生方便未斷塵沙，須學無量四諦也。「五分」下，明身病。「無明」下，明心病。約四十二位互作淺深優劣重輕，望下為深優輕，望上為淺劣重。乃至等覺一生在，皆有二病也。「故經」下，示妙覺無病也。等覺一品猶是無常，妙覺究竟，故五並常方無兩病。外內火，即《仁王經》七火也。一鬼火、二龍火、三霹靂火、四山神火、五人火、六樹火、七賊火。人火者，惡業發時身自出火。樹火者，如久旱時諸木自出。今云內火，即人火也。外火，即餘六也。又內火，即病也，病侵於身，如火燒物。又是身內火大不

調，故為病也。故經云「節節疼痛，稱名誦呪即得除愈也。」病差曰愈。「事解如文」者，若約事證，如東晉謝敷、南齊陸果作《觀音應驗傳》所明也。「故言燒身」者，身喻見諦也。「兩雨」者，上兩字去聲，雨猶降也。「即是信行人」者，稟教修觀，斷見惑故。「是思惟惑」等者，思不障理，其實附理。「如須」下，示附理相。「故言內火」者，以內火在身，如思惑附理也。「處處九品」者，三界九地各九品，共八十一品思惑也。

「前一」下，約法行，例龍雨也。經明外火，即云龍王降雨，內火但云除愈。今大師依義立名，身病既得名火，病愈即是降雨義也。既以內火表思惑，即以龍王表心王，心靈自在如彼龍故。「無漏心王」者，即指三向三果所觀無漏之心也。「發得禪定法水」，降雨也。雨能滅火，如禪能斷思。問：前釋外火表見道，既約信行，此論修道，何故作法行釋耶？答：見道修道各有利鈍二根。利入見道名法行，鈍入名信行。利入修道名見至，鈍入名信解。是則見修各有信法二行也。今以初入見道，稟教義強，約信為便；修道重緣，約法為便。得意而論，義必兼具。「分段見思可解」者，前八人中，別圓二人猶在凡位，所破仍是界內見思，故云可解。「變易」下，即後二人，乃是別三賢人斷界內惑盡已生方便，及圓初住已破無明生實報土，此二人俱約界外同體見思以明內外火義也。「勝妙五欲」者，如《華嚴》中無量香花雲、百千禪定也。香華雲，即是變易土中欲界也。禪定，即色、無色界，此即界外思惑也。文闕，見義應如《地持》等覺入離見禪，《涅槃》迦葉自敘云：「已前名邪見人」，皆是界外見惑也。然此見思實無異體，但指根本無明，障理名見、潤生名思，不同界內二惑差別。

「事解」下，《爾雅》文也。飢字或饑，並通。「五穀」者，麥、菽、稷、黍、麻也。或曰：房、散、角、芒、[禾*會]也。譬解中四句，初二句以不聞教為飢，聞教生解為飽。次二句以有解無行為

飢，解行兼具為飽。「正慧」，即是正行也。增益法身，如五穀養色身，故以無正慧為飢。「助道」，即帶事兼修，資成正慧。楊泉《物理論》云「蔬果之實助穀」，故以無助道為饑。「乃至人天善」者，略苦報人，故云乃至也。「約十人傳作」者，苦報無善法為飢，人天為飽。乃至圓人分證為飢，究竟為飽。

釋王難中，既論分段、變易，即是約十人明王難也。「四魔」，即天子、五陰、煩惱、死。「十魔」者，《華嚴》云「一陰魔，生諸取故。二煩惱魔，生雜染故。三業魔，能障礙故。四心魔，起憍慢故。五死魔，捨生處故。六天魔，自憍縱故。七善根魔，恒執取故。八三昧魔，久耽味故。九善知識魔，起著心故。十菩提法智魔，常不捨故。」「故言」下，引《瓔珞經》證也。即等覺後心無礙道中已伏煩惱，解脫道斷即入妙覺，故云唯有一分死魔也。「盜賊是六根六塵」者，如《金光明》云「六入村落結賊所止也。」「如人得天往」者，從人中生天，則以天趣為牢獄。天生人中，以人趣為牢獄。六道互作，故注云云。

「當分受身為獄」者，不須約所往處也。如人在人中、天在天中，即名牢獄。「亦約十行人」者，前二可知，後八皆具二種獄義也。故知十種行人並未免於牢獄，故須請觀音也。唯佛一人出二種三界之獄故。在手名杻，在脚名械。二手二足，各表定慧。昏散為障，如杻械也。在頸名械，連身名鎖。枷在兩肩之上，左陰表實、右陽表權。見思塵沙是權障，無明是實障。即三惑如枷，故云「枷是權實障」耳。「得業繩等」者，謂得繩業繩也。有部云「業入過去，得至未來。身死得謝，未來報起。如一業成，以一大得，得於業法。又以小得，得於大得。第二剎那以三大得，得前二得及以業法。初念之得俱成法故。又三小得，得前三大，并初剎那，九法成就。第三剎那，二十七法。」凡云大小得者，皆以大得得於本法，復以小得得於大得，還以大得得於小得，故大小得更互相得。故知

第三念去，如是展轉得遍虛空。是則一生之中，於一業思之所起得尚已無量，況無量生無量業得，以至來際。若經部宗，得既是假，但云意與身口和合成業，假立有種至未來生。若大乘中，藏識盛持以至未來。世雖有此異，凡受報處必為精血四大所籠。未得擇滅非得已來，常為得繩之所連縛。連縛未斷，去已復還，故今以連身之鎖表之也。

經「五繫縛」者。謂頭及手足五處被繫。若作所表，是五分障也。「海是」下，釋入於大海也。初約生死深廣如海、二約法性深廣如海。「妄想動法性」者，妄想如黑風也。動法性者，即是全法性為無明，無染而染遍造生死，名為波浪也。

經「洄波」者，《三蒼》云「洄，水轉也。」經「水色之山」，驚浪如山也。「取理不得」者，理非四句，故取不得。「故法性」下，《大經》文也。於四起定執，故成毒藥；達四無四，故成甘露。毒故早夭，甘故延齡。刀劍傷壞，故表無常。注云云者，約十行人，即是二種三界皆為無常所還，乃至等覺一分亦是無常也。

經「過去至怖畏」，明果由因也。一切苦，即穀貴等若果也。若由過去所感，即成順生、順後二報；若由現惡所感，即成順現報。經「如火燒薪」者，《涅槃》明少善能除大惡，譬如少火能燒一切。經「三毒等畏」者，即等分煩惱，并上是四分。

「授位」等者，《華嚴》云「轉輪聖王所生太子，母是正后，身相具足。王令太子坐白象寶妙金之座，張大網幔乃至奏諸音樂，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內，王執此瓶灌太子頂，是時即名受王職位。」「十地云」者，即指《華嚴·十地品》明第十法雲地也。故經云「菩薩受職亦復如是，諸佛智水灌其頂故，名為受大智職菩薩。」此則唯法雲地得名灌頂菩薩也。「佛但法性」者，究竟顯理，故下地不能見也。「理極不能思度」者，解十人智有頂可見也。以齊己所解，

不能思度究竟極理也。此則各以少分智慧為頂。「若得」下，稟教進行，猶被灌受職也。「能以」等者，即妙覺觀音用法性海水，普灌十種行人智慧之頂也。「此十地之頂也」者，明經云灌頂，正約十地。尚灌十地，下位可知。

經「應當暗誦」，謂柔聲默誦也。此呪既爾，上下例之。然諸經事儀對機各別，如熾盛光呪則令厲聲，此文則使暗誦，幸順佛語方契聖旨。

示法用中，以此經是俗眾發起，故有持齋斷婬等語。「齊身口業」者，〈祭統〉云「齊之為言，齊也。齊不齊以致齊者也。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、非有恭敬也，則不齊。不齊，則於物無防也，嗜欲無止也。及其將齊也，防其邪物、訖其嗜欲、耳不聽樂。」今釋氏以不過中食為齊，亦取其防邪訖欲，齊不齊之義也。《毘羅三昧經》云「早起諸天食，日中三世佛食，日西畜生食，日暮鬼神食。佛制斷六趣因，令同三世佛故。」今約理解，故云齊者祇是中道。「後不得食者」者，即佛制中後不得食也。今表初住初地圓證中道，心外無法，如中後不得食也。「中前得噉」者，佛制中前非正食皆得噉之。正食者，《四分律》云「有五種：蒲闍尼，此云正食，謂麩、飯、乾飯、魚、肉也。五種佉闍尼，此云不正食，謂枝葉、花果、細、末、磨食。」今云中前得噉，即不正食也。「此得」下，先表圓位。「前方便」者，即指住前內凡位也。住前既有相似證義，此即中前得噉。「亦是」下，次表別位地前離邊觀中，即是法界外有法也。

經云「不飲酒」者，如《五分律》云「跋陀越邑有毒龍，雨雹損苗。居士請婆陀竭陀降之，遂以酒飲，吐臥在道。佛言：『昔伏毒龍、今不能降蝦蟇。』因說漸斷酒戒。」以酒令人昏亂，故今持呪者不得飲。約理，則酒是無明也。《涅槃》云「譬如醉人，見日月轉。」「不噉肉」者，若約事釋，如《楞伽》云「有無量因緣不應

食肉。」乃至云「令修行者慈心不生，及令呪術不成就等。」「是無緣大慈也」者，此約理釋也。

請觀音經疏闡義鈔卷第三

○《涅槃》云「不住法相及眾生相，名無緣慈。」不住二邊，即不噉義。「眾生緣法緣」者，《涅槃》云「慈之所緣一切眾生，如緣父母妻子親屬名生緣。不見父母等，見一切法皆從緣生，名法緣。」是則生緣雖不噉空而噉有，法緣雖不噉有而噉空，故云「皆有分齊」。「無緣無分齊」者，不著二邊故。灰能去垢，灰如五觀，垢如貪等，貪等除時名澡浴清淨。《說文》云「澡，洗手也。浴，洗身也。」「五辛苦辣」者，慈闍三藏云：「葱、蒜、韭、薤、興渠五也。」興渠者，應法師云：「梵音訛也，應云興宜。」慈闍云：「根形如蘿蔔，出土辛臭。慈闍冬到彼土，不見其苗。」此五物辛而復葷，故經云「五辛能葷」。有辛而不葷者，如薑芥之屬，則非所制。《蒼頡篇》云「葷，辛菜也。凡物辛臭者皆曰葷。」《決定經》云「若人食酒肉五辛入伽藍，墮猪胎中，後得人身常患腋氣。」故今誦呪之人不得食也。今約理解，乃以辣味逼迫於舌，如五陰之苦也。葷氣經宿猶存，如五陰中所起惑業能至未來，故云「有集諦也」。「污穢」等者，指上所表是約見愛污穢陰也。九種五陰，如前記。

經「女人污穢」者，《大論》云「婬欲雖不惱害眾生，以心心繫縛故。」既求解脫，故須制之。經「長與苦別」者，似位別分段苦，真位別變易苦。此別圓也，亦應約十種行人通證於前者。觀音說兩呪既畢，故通印證之，釋迦因是自說第三呪也。經「來燒此女人」者，即鬼動其婬也。《阿含》云「婬亦有鬼，鬼入心則使婬佚無度。或鬼使瞋使邪。」燒，乃了切，《說文》云「擾戲也。」郭璞云：「燒，弄也。」經「入善境界」者，約十人中，餘九皆名善境

界也，乃至唯佛名善。經「惡鬼消伏」者，觀音有威有恩，若非懷恩則是畏威，所以消滅調伏也。

經「三障永盡」者，二種三障也。一分段三障，見思為煩惱障、惑業為業障、界內生為報障；二變易三障。又二：一方便三障，塵沙為煩惱障、無漏業為業障、變易生死為報障；二實報三障，無明惑為煩惱障、非漏非無漏業為業障、彼土變易為報障。此呪能令至於究竟寂光，故云三障永盡也。「三界獄火」者，三界繫閉行人猶如牢獄，無常如火。「眾苦」者，分段三界有五八之苦，變易三界有塵沙無明之苦。「四百四病」者，一大不調百一病起，四大合四百四病也。界外應以障四德為病。「入陣鬪戰」者，若約理者，與五陰魔、煩惱魔、死魔共戰也。

經「如鷹隼飛」者，《易》曰「王用射(是亦切)隼于高墉之上。」孔穎達云：「隼者，貪殘之鳥，鸛鷓之屬。」今明觀音垂應如彼鳥飛，言其速疾也。經「囹圄」者，音鈴語。《廣雅》云「夏曰臺；殷曰羑里，紂拘文王是也；周曰囹圄。皆獄之別名。」《周禮》云「三王始有獄。」《釋名》云「囹，領也。圄，禦也。謂領錄囚徒禁禦之也。」經「及諸刑罰」者，即五刑五罰也。《王制》曰「刑者侗也。侗，成也，一成而不可改也。」《說文》云「罪之大者曰刑，罪之小者曰罰。」《廣雅》云「罰，折伏也。」《尚書·甫刑》云「五刑不簡，正于五罰。」孔安國注云「不簡核，謂不應五刑，當正五罰。」五刑，謂刻其額而涅之曰墨刑；截鼻曰劓刑；剕足曰剕刑；男去勢、婦人幽閉曰宮刑；死刑曰大辟。於今即答、杖、徒、流、死為五刑也。五罰者，出金贖罪也。書云「墨辟疑赦，其罰百鍰」等。於今則答、杖、徒各有五等，流有三等，死刑二等，贖銅各有斤數。「經一日等」者，明受苦惱之時分也。第三呪。

多經咄 安陀罽 般荼罽 枳由罽 檀陀罽 羶陀罽(羶，式禪切)底
邪婆陀 耶賒婆陀 頗羅膩祇 毘質雌 難多罽 婆伽罽 阿盧(之
引切)薄鳩罽 模鳩隸 兜毘隸 沙訶(共五十三字)

歡功用文為三者，前一是應能拔苦，後二是機能修行。又前一是果上化他，後二是因中自行。又六道是所觀之境，六妙是能觀之觀，六根是所破之惑。故此三段經文不出機應自他及機應各論境觀惑三也。

「稱三寶名是六字章句」者，謂佛陀、達摩、僧伽，一寶二字也。三寶為三字者，即單云佛、法、僧也。若以此六字者，即指前二家。「處處皆有」者，前二番呪皆稱三寶，應皆名六字章句也。

「起盡之文」者，起即標章，盡謂結句。「六妙」者，此六次第相通，能至真妙涅槃，故云六妙門也。「於義為便」者，二十五有及以六道但總別之殊，《大經》既以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，則與今經六字章句對破六道其義相符，故云為便也。所以明此三種章句者，謂三種雖殊，不離破有也。前一是化他破有，後二是自行破有。於自行中，前一是破有觀，後一是有中惑。即六道中各具六根，六根皆起三毒也。是知三種六字不出《大經》破有之義也。

「六出」者，三處各出標章、結句也。「說偈竟」者，「偈」應作「呪」，字之誤也。「後結句云」等者，即經云「告阿難言：『是六字章句，乃至若有聞者，獲大善利。』」

「六道是六字門」者，文剩「門」字。「無量種」者，如人道貴賤愚智妍蚩一一不同。人道既然，餘皆倣此，即是章段句逗義也。

「又照六道實相」者，謂照六道三障即三德也。此約自行釋遮持義。破三障即遮，達三德即持，故云「得陀羅尼」等也。「有不耶」者，彼經迦葉問也。「答云」，即佛答也。「我即佛性」者，即直我也。「窮此理性」者，研窮三諦，生佛無差。菩薩分顯諸佛

究竟，而能理事互融、普門示現，故云「而得自在」。「故能」下，約化他釋遮持也。以自證故乃能化他，亦由自他體性互遍。

「天道苦少」者，謂非全無苦，但少於諸趣爾。如欲天有五衰之苦，四禪有不得速入禪苦，四空有四心之苦。「八難」，謂三惡道為三、四北洲、五長壽天、六佛前佛後、七世智辯聰、八聾盲瘖啞。「一切之言」等者，既云一切，何所不攝？尚離二種生死之苦，況天趣耶？

經「果蓏」，《說文》云「木上曰果，地上曰蓏。」應劭云：「木實曰果，草實曰蓏。」張晏云：「有核曰果，無核曰蓏。」經「亡失」下，示禍對相。經「接還本土」者，失妻子喪財產，由亡國故。今得接還，則餘事自得。經「鳩槃荼」，此云甕，或云冬瓜，其陰似甕等故。即厭魅鬼也。經「巍巍」者，高大之稱。《論語》云「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。」經「阿修羅」者，阿之言無，修羅云天，彼非天故。又脩羅雲端正，彼無端正故。「從今世」等者，據經分齊。從「阿難當知」已去，今的指得失之文，故云從今世等。失謂失惡，是遮義。得謂得善，是持義。

「如無生忍」者，《大品》云「無生法即是佛」，此與陀羅尼義同也，然亦通因。「似初境界」者，似六根淨位，旋假入空耳。未敢定判，故云似也。

經「吉祥句」，即陀羅尼。近世經本於「手出香色乳」下剩「有飢渴逼切者」一句，古本皆無。智者於諸文引用，亦無此句。經「善集慧」，即一切種智也。經「如救頭然」者，《金光明》云「譬如男女，如火燒頭、如火燒衣，救令速滅。火若未滅，不得暫安。懺悔亦爾。」此則「然」字，是燒然也。又《大論》明野干救頭之喻，名救頭然。則「然」字是語辭也。經「寒林」者，即尸陀林。《僧祇律》云「此林多死屍，人人如寒可畏也。修頭陀行者多居此

林，以易觀無常故。」斯那即其人乎！經「無央數」者，梵云阿僧祇，此云無央數。《楚辭》云「時猶未央」，王逸曰：「央，盡也。」

「觀心」下，廣釋心脈。於中先約肉團心為因緣之境，次觀慮知心，以成三觀。「赤肉之心」，即肉團心也。《正法念經》中如蓮華晝開夜合，即此心藏也。俗書謂之方寸，以此心藏唯方一寸故。然為慮知之所託附故，由團有病則慮知顛倒也。「一身之主」者，《提謂經》云「心為大王，上義下仁，故居百重之內。」故一身六分悉由於心也。「通明觀」者，謂從初修習通觀息色心三徹見無礙，故名通明。又善修此禪，能發六通三明，因中說果故名通明。此禪無別位，次還約根本四禪四空而修耳。今經「觀心心脈」，即此禪也。委明修證，如《禪門》第八卷。

「若空」下，此約慮知之心以成空觀。於中先立境；次「心無」下，明觀一切世間，即十界各三種世間也。「無不從心造」者，十界是所造，心為能造。全所是能，故觀能造即具諸法。「種種五陰」者，亦約十界也。此皆《華嚴》文。「心無」下，正明空觀。十界依正既並由心，故觀心空則諸法空。如伐樹得根，則枝條自死也。言心無、心不有、心空皆一義耳。「乃至無量諸脈」者，即十界各各心脈不同也。「心脈」下，覽前空假同歸心性，三一圓融，故皆不定。「不空不假」者，一念叵得故不假，百界宛然故不空，是故空假不離心性諸脈。「亦不空不假」者，諸脈皆由心造故，諸脈皆即是心故，所以心即中故諸脈亦中。「即是圓觀心脈」者，總結前文，俱成圓觀。「行人」下云云者，以事解歷受苦報及修人天善法者，以空觀歷二乘，以假觀歷三教菩薩，三觀融即本在圓人，深不遺淺義可通攝。

「若有能觀」等者，即釋觀心心脈句也。能觀即觀字，所觀即心心脈也。既云一處，一即空也。世即三種，音是機緣，故屬假也。不

為二邊所縛，故名解脫，是中觀義。「而又云」下，此釋伏難也。應難云：若此經文對三觀者，何故結云成阿羅漢耶？故今釋云：此約十人，前二得道成小乘羅漢，乃至成大乘圓頓之羅漢。如《法華》云「我等今者真阿羅漢，普於其中應受供養。」則圓人亦名羅漢明矣，故云「無咎」。

廣明經文，應分為二：初、從「云何」下，明方便；二、從「安庠」去，明修證。「禪法」，即次第禪門也。云云者，謂具五緣、訶五欲、棄五蓋、調五事、行五法，故有二十五種也。故《禪門》云「方便者，善巧修學之異名。行者於初緣中善巧修習，故名方便。」「事理兩解」者，如《止觀》約觀心釋方便即理解，《禪門》中但有事解。調五事者，謂調食令不飢不飽、調眠令不節不恣、調身令不寬不急、調息令不澁不滑、調心令不沈不浮。然此五事，食眠則定外各調，後三則定內合調。今經於五事中但示合調。三方便者，從要而說，行者必須備二十五法，具如《禪門》。「始於三事」等者，正明今經從要之意。《大集經》云「歌羅邏時即有三事：一命、二煖、三識。」出入息者名為壽命。不臭不爛名之為煖，即是業持，火大故地水等色不臭爛也。此中心意名之為識，即是剎那覺知心也。三法和合，從生至長無增無減。愚夫不了，於中妄計我人眾生，作諸業行心生染著，顛倒因緣往來三界名迷；若尋其原本，不出此之三法名解。「修此六字」者，即是欲修六妙門，故須用此為前方便也。「端身」者，即跏趺坐也。「是約戒」者，戒防身口，故約端身。定制亂心，故約「正心」。慧能念念分別，故約「相續」。

「陽上陰下」者，如天地也，此是世俗所用。「右陽」下，正明佛法表對之意。右陽左陰，如前記。「欲將」等者，陰表定、陽表散，散即定障也，故以陰上陽下。「世俗既有威儀」者，即左手壓右手為世俗威儀也。「此即」下，示所表麤獷，即七支愆過也。

「自權而顯實」者，自，從也。先安右手居下，如先施權。後以左手置上，如後顯實。「此戒」等者，於十人中，唯約人明慧，復須甄別。分段中，七人是權，一人是實；變易中，一權一實。慧既不等，戒定自殊。

「從一」下，釋修證也。分三：初、正示經文。此一段，經六門義足。委論行相，具在不定止觀及《次第禪門》。「是數門」者，謂攝心在數，不令馳散，名修數門。「成就息念」者，謂覺心任運從一至十，不加功力，爾時應捨前數法修於隨門，一心依隨息之出入。想心緣息，知息出入，心住息緣。故經云「無分散意」等也。「不澁不滑」等者，謂修止時不念數、隨，凝靜其心，故云不澁不滑等也。經「如嬰兒」等，即喻修止不澁滑之相也。嬰兒者，《蒼頡篇》「男曰兒，女曰嬰。」今言嬰者，通男女也。《釋名》「人之初生曰嬰兒者，胸前曰嬰，接之嬰前而乳養之也。」「下去是三門」者，經文「從於心端至去於鼻端」是觀門。「還入心根」是還門。「令心明淨」是淨門。

「赤肉」下，別釋觀門。然經中談觀門義，即通明禪也。準《禪門》所說，有修有證。此禪既無別次位，還約四禪而辯修證。今此經文，即是初禪覺支證相也。《禪門》明證相有三，謂初證、中證、後證。今經所明，如琉璃不青黃等，則似中後二證。欲委知者，請尋彼文。初心行人欲修習者，當依六門次第先修數門，即如經云「安庠徐數從一至十」也。數成修隨，隨成修止，止成方修觀也。若約所宜，隨修一門則無前後。

「四大脈」者，對小得名。十脈百脈名小脈。「趣四」下，大師口決云「心如拘物頭華，四片相合一片，各有十紀，脈共交絡。」故心端有四十脈也。口決正示初心故，止云四十，不云四百四十也。經云「取一中脈」者，口決云「直往趣臍，號曰優陀那風。」優陀那者中也，故號此脈為中脈也。「又取」等者，即是中脈直下趣

臍，還從臍出至於頭十脈。故經云「從大脈出至於舌下也。」口訣云「其息，出從臍出，入至臍滅。」今明出息至舌端，故取上四十脈合四，大脈為十四也。「應舌至鼻」者，「應」宜作「從」，字之誤也。即釋經文「從舌脈出乃至至於鼻端，還入心根直趣於臍，猶如江海流注也。」口訣云「身中脈如百川通海」是也。肝屬木故氣青，肺屬金故白，脾屬土故黃，腎屬水故黑，心屬火故赤。「是略耳」者，以經不言「不赤」故。「諸氣來會鼻」等者，諸氣即五藏脈氣也。至鼻時，失其青等本色，但如琉璃瑩徹，非五色也。

「息細八寸」者，此釋經文「正長八寸」也。八寸是出息之微細，不龐大也。正即端正，不斜曲也。「定將散」者，《廣雅》云「將，扶也。」《釋名》云「將，獎也。」今以八寸之息扶持獎護其散亂也。「表八正」者，八數等故。經「至於鼻端」者，此息從口而出，從鼻而入也。經「還入心根」者，以此息還從鼻入，至於心藏也。此即還門。不定止觀云「修還者，既知觀從心生，若隨於境，此即不會本源。應當反觀觀心。」此云還入心根，即當反觀觀心義也。經「今心明淨」者，此即淨門。不定止觀云「修淨者，知色淨故，不起妄想分別。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息妄想垢、息分別垢、息取我垢，是名修淨。舉要言之，若能心如本淨，是名修淨。」即今經令心明淨義也。然六門皆有修證，合成十二。故《瑞應》云「遊止三四，出生十二」也。「十科意」者，即大師於建業瓦官寺，為尚書令毛喜略出此法以為十科，名不定止觀，今題為《六妙門》者是。十科者，一歷別對諸禪、二次第相生、三隨便宜、四對治、五相攝、六通別、七旋轉、八觀心、九圓觀、十證相。今此經文所明，但是第二一科意耳。「若此」下，辨此經觀門也。「故言通」者，以通總而說，未揀三乘。「今三」下，既未開顯，須示三乘差別之相，故須後別方顯前通。

經「勇猛寶幢」者，破煩惱障故曰勇猛，貴極名寶超出曰幢。經「駛」，速也。「若無常」等者，謂餘經或先觀無常也。「故有三

種」者，五門之相經不顯談，佛意難量，故作三釋。「五處止」等者，不定止觀云「止為妙門者，行者因此止心故，即便次第發五輪禪：一地輪，即未到地。二水輪，即種種諸禪定禪根發也。三虛空輪，即五方便人，覺因緣無性如虛空。四金沙輪，即見思解脫，無著正慧如金沙也。五金剛輪，即第九無礙道，能斷三界結使永盡，證盡智、無生智，入涅槃也。」通名輪者，借譬得名。《禪門》云「輪者轉也。如世輪若轉，離此至彼。」經文既云「節節繫念」，繫念即是止門，止門即出生五輪也，故云「即是其義」。今明念佛一門者，然五門禪，禪經、數論兩出不同，今師正用禪經，故取念佛一門而不明界方便也，以今經自云「得念佛定」故。「餘者」下四門，經論皆同。「慈心等」者，即等取所治也。謂念佛治睡障道，數息治散亂等。「而毘曇」等者，正明彼論五門與今經不同也。今經五門正可與禪經會同，以俱有念佛故。「界方便破我見」者，彼論云「著見行者以界方便，愚夫不了，宿業煩惱積聚五陰，於緣計我，當於自身以界方便觀察種種性業相，謂地等六界。彼地界者為水所潤而不相離，彼水界者為地界持故不流，火界成熟故不淤壞，風界動故而增長，空界空故食得出入，有識界故有所造作。由眾緣故，故知無我。」「足數息等為五門」者，等取不淨、因緣、慈心，則無念佛也。「乃是因緣」等者，謂《毘曇》中界方便破我，祇是禪經因緣觀義耳。以因緣有三種，各破不同故。一者三世因緣破斷常，三世相續故不斷，三世迭謝故不常。二者二世因緣破我，謂現未二世具十二緣，於父生愛、於母生瞋名為無明，父遺體時謂是己有名之為行，從識支去至老死支與三世同。三者一念破性，如下記文。是知此三並是著諸邪見，不出生死，故通名愚癡。故因緣破癡，已具破我義也。毘曇五門明界方便破我，乃成煩長，於破障道仍闕念佛。是故今依禪經方為具足，乃與今經其義符合，故云「是故用念佛」等。「無常」等者，前三如向疏釋。「無我」，即不著能觀。「寂滅」，即推求能觀至不可得。

「若五」下，經云「從頭至足，一一節間皆令繫念。」頭等是色，繫念是定。又五輪因止而發，故屬定也。「合用定慧」者，停心五處是定，五處觀察是慧。又數息是定，餘四是慧。

「復次」下，明開合。五門六妙既是開合之異，故知云修五門禪者，即六字義也。又此五六但是能治，能不孤立，對所得名。所治者何？所謂三障。故束五六以成三障。「出隨止二門」者，數息已當數門，即三妙門也。「息有三種」者，若準《禪門》明三種，即數息、隨息、觀息。今約觀門，別有所對，故以止門在數息方便中各隨義便止，即不念數隨凝寂其心也。以約數隨而修止故，故今以止門在數息中。不淨分別六貪，各各修觀；慈心分別九品，一一與樂。此二約觀照義便，故對觀妙門。「因緣方便是還門」者，因緣破斷常等見，還門即反觀心源。四句檢心至不可得，即破斷常等見，故知因緣即是還門。念佛既通三身，今以念法身當淨門也。以淨門不起妄想諸垢，心無依倚，即是見法身理也。「又合」下，以能對所，結成三障也。「歎息是報風」等者。《禪門》云「等分之中覺觀亂法即是鹿四陰故，名為報障。」「慈心不淨因緣」者，謂慈心治瞋、不淨治貪、因緣治癡。此三毒，即為習因煩惱障也。念佛治障道，即是業障，疏皆闕文。

「覺觀三種」者，一者明利心中覺觀，謂於修定時三毒之中亦無的緣，或緣貪、或緣瞋、或緣癡，而所緣之事分明了了。二半明半昏心中覺觀，明則覺觀的緣思想不住，昏則無記瞪瞞無所覺了。三一向沈昏心中覺觀，謂雖心昏闇如睡眠中，而切切攀緣覺觀不住。

「即有三治」者，一明利者教令數息，數息之法，於沈審心中記數，能治明利。半昏半明者應教令隨，隨息出入則心常依息，若但數息即有扶昏之失，若但觀息亦有扶亂之失，不明善對治也。三昏沈者應教觀息，求其根原，出無分散、入無積聚，不見定相心眼即開，破於昏沈。「患有三種」下，文闕注云云。「三種」者，一非

理瞋，謂修定時瞋覺歛起，無問是理非理、他犯不犯。二順理瞋，謂外人實來惱觸。三諍論瞋，謂己所解為是，謂他所說為非，既他說不順己情，即心生惱覺。「欲有內外」者，即此內外以成三種。一外貪欲，謂修定時貪欲心生，男即緣女、女即緣男，取其色貌等。二內外貪欲，謂非但貪外男女，復自緣己身形貌，摩頭拭頸念念染著。三遍一切處貪欲，謂非但愛著內外正報，而復於一切五塵依報起貪也。「癡有斷常性」者，此亦三種：一計斷常、二計有無、三計世性。此三並是著諸邪見，不出生死，是故通名愚癡。斷常者，推尋三世，若之滅即墮斷中，若謂不滅即墮常中。有無者，謂我及陰等諸法，為定有耶？為定無耶？乃至非有非無耶？世性者，謂由有微塵故有實法，有實法故便有四大，有四大故而有假名及諸世界。「業有沈浮惡境」者，惡業障道亦有三種：一沈昏暗弊障，謂於修定時昏沈暗睡、無記瞪瞶，無所別知，障諸禪定。二惡念思惟障，謂雖不沈昏，而惡念心生，或念欲法、十惡四重五逆、毀禁還俗等事。三境界逼迫障，謂身或卒痛，覺有逼迫之事，見諸外境或見無頭手足等，或復夢中見諸惡相。

「治法亦各有三」者，瞋病既有三種，對治亦三：一治非理瞋者，應令修眾生緣慈。謂約親、中、怨各開三，共成九品觀之皆令得樂。取他樂相能生愛念，即破於眾生中瞋惱怨害之心。二治順理瞋者，應教修法緣慈。謂觀五陰虛假，不見眾生，豈有是非之事？但緣諸受中法樂以與於他，慈心愛念不應加惱。是非既泯，瞋心自息。三治一切法中諍論故瞋者，應教修無緣慈。行此慈時，言語道斷、心行處滅，於一切法不憶不念。若無憶念，因何諍訟而生瞋心？大慈平等，同與本淨之樂。治三種貪者，九想治內，背捨治內外，大不淨治一切處。治三種癡者，三世因緣治斷常，二世治計有無，一念治世性。治三種業障者，念應佛，謂心緣三十二相等，治沈昏暗塞障；念報佛，謂心緣力無畏等，治惡念思惟障；念法佛，約心緣法性空寂，治境界逼迫障。藥病相對，成三十種，具在《禪

門》第四卷明內方便中委說，故云「具如禪門」。皆注云云者，指在彼文也。

「不用此等治」者，不用向所明十五種事治也。「如幻如化」者，即下文十喻。「入實際」，即下文推四大，一一入於如實之際也。此即今經但用第一義般若正觀，通能治十五種病也。摩訶衍云「有三昧能治三毒」，即是今經所明一空無相正觀，第一義悉檀也。正觀能治三種貪者，《思益經》云「貪欲之人，以淨觀得脫，不以不淨。」正觀能治三瞋者，《般若》說「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爾時無我相等，則瞋恨不生。」故知實相能治於瞋。正觀能治三癡者，智慧破於無明，其義可見。《涅槃》云「明時無暗，智慧時則無煩惱。」正觀能治三覺觀者，正觀心中，言語道斷、心行處滅。《淨名》云「何謂息攀緣？謂心無所得。」正觀治三業障者，《普賢觀》云「端坐念實相，是名第一懺。」是知正觀如何竭藥，即能遍治眾病也，故云「以入實際遍治之」。

「斯那聞下」等者，此屬第三明六根六字文義鉤鎖，故兩向科之。經云「時優波斯那聞是語已，身如水火」等，即簡聲聞。「觀無明行」等，即簡緣覺。「或入寂定」等，即簡菩薩。故云簡三乘人六門也。

「金是慧」者，釋身真金色也。金能決斷、慧能斷惑，以五分有慧身，故云身也。「三乘」下，約通三乘也。俱有即空之慧故同入真理，利根被接則見中道，故第一義不無深淺。

第三審者，分經為五：初斯那問、二身子答、三聞法悟道、四身子白佛、五述成功用。經「即從座起」者，《禮》云「請益起，請業起。」斯那備其儀，故從座起。此則二土之禮玄同也。「即有三種」者，謂順色、違色、平平色。「初一念時」等者，即是心王了其總相。謂識創起，但緣青等總相，故云初一念時也。以未與貪等

相應，故名「獨頭」。《輔行》云「直爾障理，名獨頭無明。」
「一念轉」等者，即是心所，了其別相。謂次取境像，即心想也。次領納前境，即是受心。次起貪等煩惱造作，即是行心。故云一念轉等。《輔行》云「與諸使合，名相應無明。」「若順」下，示相應相無記，即癡也。「不令三種心起」者，雖對三色，以數息故，則貪瞋癡心不起。《毘曇論》明三藏有門，見空如《成論》即三藏空門。於四門中略舉二門，此約聲聞乘也。「若觀」下，明一念十二因緣也。《大集》云「因眼見色而生愛心即是無明，為愛造業名行，至心專念名識，識共色行是名色，六處生貪是六入，因人求愛名觸，貪著心者名受，纏綿不捨名愛，求是等法名取，如是法生名有，次第不斷名生，次第斷故名死，生死因緣眾苦所逼名惱。乃至意緣法塵亦然。」此約緣覺也。不明菩薩者，略耳。「此六」等者，據法相應，先身、後意。今經文，先明意、後明身，故云「不次第」。

經「諸顛倒想」等者，亦約意根也。想，即想數也。其耳等五根，皆有三種相應攝住，例眼可知，故疏不說。「今言」下，釋身根。「五根微細」者，對身，即身根龐大故。「意根若領」等者，釋五根皆寄身根法塵也。意根懸思五塵，即是領納法塵也。「已虛有諸觸」者，非實對色等境，但心思色等時則眼等已虛，有色等諸觸也。文剩「備至」二字。不然，則「虛有」下闕「領受」二字。「故言」下，牒經。故知經舉五塵，皆是心意懸思，乃屬法塵耳。與細滑相應，即是心思時虛受諸觸也。故經即云「而此識賊乃至遍緣諸法也。」傷害真性，名之為賊。攀緣不停，故云如猿猴走。遍緣諸法，即是懸思五塵時，身已虛受諸觸也。故此一段經文，但是明身根耳。「通別圓意」者，通了根塵即空，別了假名，圓了中道，皆名攝住，此則十種行人俱論攝住也。前約事解，即屬苦報人及修世間善法人。「如實故言無堅」者，體地本虛，入如實際，即無堅也。「通教」下，示觀法也。通通別圓，故示通義餘亦可了。

「有堅」應云「無堅」，字之誤也。「又四」下，破四見，示無堅義。謂若依三藏四門所見，俱成堅執，豈得無堅？「隣虛」者，極細之塵，隣於虛空，名隣虛塵。《毘曇》析色不滅隣虛，即有門也。「見空即是無見」者，《成論》析色，隣虛亦滅，即空門也。「乃至四句」者，兩亦如《毘勒論》，雙非如《迦旃延經》。「深著」等者，謂析地至隣虛，即地是有，有即實，實是堅義。若謂地是無，兩亦、俱非是事實，餘皆妄語。此之邪執，並是堅義，故云「深著不可捨」等。既離四過，故求不可得，即無堅性也。然此地大本非四句無堅名字，因情調堅，故四句寄堅破執。「水不住四句」者，謂水為有，有即是住。乃至謂水是非有非無，亦即是住。今不住有四句，亦不住無四句中，亦不住不可說中，故言水性無住。「風無礙」等者，觀風為有，有是礙，乃至謂風雙非，皆是礙也。故云「豈無四句質礙」。今觀無四句故，故云風性無礙。不言火大者，文略也。應云火不從自生，乃至不從無因生，本無自性，賴緣而有，故云火性不實。此明四大本虛，即色陰入如實際也。餘之四陰，經文存略，但例色陰而已，故云受想行識等。若欲推之，應云受無領納性不可得。若謂受是有，有是領納。乃至謂受是非有非無，亦是領納。乃至識是了別，亦復如是。

經云「一一性相」者，即性相俱空。四句推不可得是性空，亦不住無四句是相空。所以經文約五陰示者，以一切眾生皆五陰現前故，故以陰為觀境。經云「皆悉入於如實之際」者，五陰俱空，故云皆悉等。如實之義，應通四教，同名實際而有空中之別。經「諸結賊」者，見思煩惱能結縛賊害於行人也。若約三結釋義，即疑、身見、戒取名三結也。

「是身出火」者，即經云「身中出火」也。「但有無漏火」者，慧人但修無漏觀斷惑，不修觀練等禪，故無神通，不能化火焚身也。「備有事理火」者，用無漏觀斷惑，是理火；修事禪發神通，能化

火焚身，是事火。「子縛」，即煩惱因。「果縛」，即若依身，以能化火，故燒果縛。

經「收其舍利」者，新云設利羅，此云身骨，而有全有碎。碎者，悉如芥粟。今斯那，即碎身也。經「於上起塔」者，梵云塔婆，新云翠睹波，此云廟，或云方墳，此義翻也。

「見十方佛是聲聞」者，即經云「毛孔見佛」也。問：小乘不說有十方佛，何故云見十方佛是聲聞耶？答：小乘之中諸部不同，亦有信十方佛者。即小乘人修第四禪，邊際定力見十方佛等。

「破惡成支佛」者，即經云「觀無明等十二因緣皆悉不實，名破惡也。」經舉十喻，皆喻因緣即空。熱時炎，即陽焰也。野馬行者，風動塵故，於曠野中猶如野馬行也。乾闥婆城者，靜苑法師《華嚴音義》云「乾闥婆城，此云尋香城。謂十寶山間有音樂神，名乾闥婆。忉利諸天意須音樂，此神身有異相，即知天意，往彼娛樂。因以此事，西域名樂人為乾闥婆。彼樂人多幻作城郭，須與如故。因即謂龍蜃所現城郭為乾闥婆城也。以如彼樂人所作故。」如幻者，如幻師幻出象馬等。如化者，如得神通者種種化現。「住不退是菩薩」者，即經云「或入寂定」已去經文也。此雖約通而通別圓，以有接故。經「童真」，即圓初住念不退也。「言服者結成意也」者，即向經云「若有服者，身如琉璃」等。今示此文，是結成三乘六門之意也。疏文從便，先示經中三乘之文，後方點出一段經文盡是結成之意

。經「具戒定」等者，即成五分法身也。防非止惡名戒，息慮靜緣名定，觀達有無名慧，累盡清淨不滯有無名解脫，於一切境知見顯了名解脫知見。此五作成身之因名分，可軌則名法，有體、依、聚三義名身。用此五故，名為法身。正在三藏，義通四教。

經「身出水火」者，即現十八變，身上出水、身下出火等也。經「發三種清淨三菩提心」者，三乘道心也。經「夢中」等者，夢即如夢三昧也。三昧成時，能見觀世音，即相似分真位人也。「如大猛風」等者，三昧如猛風，惡行如重雲。「生於佛前」，即初住出聖胎也，此約理釋。若事解者，即往淨土，佛前蓮華化生也。故經云「蓮華化生為父母」。

三、流通分。疏文無釋，今私分為五：初、讚歎付囑，二：初、長行；二、偈頌，分二：初七言偈付囑，三：初十二行，付囑為護正法。文中所囑意在四王。東南則囑其正主，西北則囑其臣屬，囑主則臣可知矣，囑臣則主可知矣。「提頭賴吒」者，此翻持國，謂護持國土安眾生故，即東方天王也。等取者，等所領二部。「鬼神」，即乾闥婆及毘舍闍。此即舉主收臣也。「天子」者，《金光明》云「雖在人中生為人王，以天護故，稱天子也。」王肅云：「王者雖號稱帝，而不得稱天帝。而曰天子者，乃天之子。子之與父，尊卑相去遠矣。」「法臣」者，有法度之臣，故曰法臣。佛勅令擁護是經，如法臣護於天子也。「我勅海龍」下四行，是付西北二方之臣屬也。西方毘留博叉，此云雜語，或云醜眼，主領二部，龍及富單那也。龍是臣中之勝者，故偏囑之。「伊羅鉢」者，亦云伊羅跋羅。伊羅，樹名也，此名臭氣。跋羅，此云極。謂此龍往昔由損此極臭樹葉故，致頭上生此臭樹，因即為名。「閻婆」，此云雙。「羅剎」，此云可畏。即北方天王之臣屬也。北方毘沙門，此云普聞，或云多聞，主領二部，謂夜叉、羅剎。又云「毒龍」等者，再囑西方臣屬也。龍有四毒，故曰毒龍，謂聲、視、氣、觸也。有出聲方害人者，乃至觸人方害者。「毘留勒迦」，或云毘留勒叉，此云增長，謂能令自他善根增長故，即南方天王也。主領二部，謂弓槃荼及閉黎多。此亦舉主收臣也。「難陀跋難陀」者，難陀名歡喜，跋名善。兄弟常護摩竭提，雨澤以時，國無飢年。瓶沙王為一會，百姓聞皆歡喜，從此得名。慈恩云：「第一名喜，次名

賢喜。此二兄弟善應人心，風不鳴條、雨不破塊。初能令人喜，後性復賢令喜，故以為名。」「娑伽羅」、從海受名。慈恩云：「即鹹海之龍也。」「優波陀」，亦優鉢羅，亦漚鉢羅，此云黛色蓮華，龍依池得名。慈恩云：「紅蓮華，居池為名。」「帝釋」者，梵云釋迦提婆因達羅。釋迦姓也，此翻為能。提婆，天也。因達羅，帝也。正云能天帝。釋提桓因云天帝釋，俱訛倒也。此在妙高山頂而住，三十三天之帝主。諸天，即三十二也。「孝子」者，孝者畜也。事親之道宜常畜在心，以在心故能順顏色。「正導」者，若眼自開明，則不須導引，故云須眼。又據眼未開者，須假正人導之，則免墜重險也。此段經文凡有五譬，皆譬持經之人，謂一帝釋、二父母、三財寶、四眼、五正導，但取擁護心專為義。

二、「我勅」下，明違順損益，分二：初、明違教致損。「鬼神」者，《尸子》云「天神曰靈，地神曰祇，人神曰鬼。」「惡人惡口者」者，三業不善謂之惡人。而偏舉口業者，以口能毀謗故。起不善是修因，白癩是花報，墮獄是果報。二、「是故」下，明順教獲益，二：初、破惡益。地獄餓鬼其苦重故，故偏舉之。經云「無八難」，則兼於餘趣也。此則破六道三障之惡也。二、「後生」下，生善益，分二：初、正明生善，分二：初、自行善。二、「普施」下，化他善。「一切」，即十界。「大安樂」，即三德涅槃也。「約五」，即明普施義。「修十地」者，即圓十住，地從所依得名。又別地，即圓住故。二、「我從」下，引已為證，分二：初、證自行。二、「永與」下，證化他。「三界」，即二種三界也。二、「若有」下，總明人法功能。初二句，是人誦持此呪。「即法離諸惡」去五句三字，明破惡生善功能。初「離諸惡」等，破惡也。「蓮華化生」等，生善也。《胎經》云「蓮華化生者，非胎卵濕化之化生也，非化而言化耳。」實不知四生中之化生也。「心淨」，即三德分顯。「無塵垢」，即三惑分除。

二、五言偈讚歎，二：初、通歎。「道齊如日月」者，破眾生煩惱暗，如日月之照晝夜也。又日喻實智，月喻權智。「流出」等者，相總而好別，相若無好則不圓滿。輪王釋梵亦有相，以無好故，相不微妙。從總出別，故云流出。是則依身有相、依相有好。相以表德，令人敬德。以念佛好以嚴身，令人愛樂欲親近也。「須彌山」者，正云蘇迷盧，此云妙高，亦云安明。出水八萬四千逾繕那，四寶所成。離二種三惡道也。「界外」，即見修無學。二、「一切」下，別歎今經，二：初、歎能說教主。「一切佛」，即十方三世，以諸佛皆讚觀音大悲故。二、「讚歎」下，歎所說人法，顯諸佛皆說此經也。二、「爾時」下，說呪護持，三：初、敘意。二、正說呪。此呪歷尋古今多本，詞句咸同，故不錄入。良由行人不誦，致免改易。三、明功用。

三、「舍利」下，傳授所因，二：初、身子問，三：初、歎四呪功能。「如此神呪」者，通指四番呪。二、「世尊」下，正請所因。三、「使未」下，未來有益。二、「釋迦」下，答，二：初、正答所因，二：初、悟道因由，二：初、通示所因，謂通於無量佛所聞說此呪也。二、「又念」下，別示所因，別於一佛所聞也。文分為四：初、值名號；二、「彼佛」下，聞佛言教；三、「我即」下，依教修行；四、「霍然」下，行成證理。霍然者，應法師云：「倏忽急疾之貌也。」「無生忍」，即圓初住。「首楞嚴」者，《大論》十八翻健相。《大經》云「首楞者一切事竟，嚴名堅固。一切畢竟而得堅固，名首楞嚴也。」二、「若善」下，勸持獲益。「受持讀誦書寫解說」者，信力故受、念力故持、看文為讀、不忘為誦。聖人經書難解，故須解釋宣傳為說。受持是意業，讀誦解說是口業，書寫是身業。二、「佛說」下，眾聞悟道。「五百」，即月蓋等。

四、「舍利」下，未來獲益，二：初、身子白佛。二、「佛告」下，如來印可。再言如是者，深可其言也。

五、「說此」下，眾喜會散。

請觀音經疏闡義鈔卷第四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 9 5 3 8 8 1 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